

安徽政報

李宗仁題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第十二期

本期要目

武漢是可守的.....	李宗仁
從調劑農村經濟說到合作事業.....	劉梅菴
本省合作行政機構之改造.....	陳言甲
對張鼓峰事件的認識	
一、可恥的屈服與暫時的和平.....	陳鍾浩
二、蘇日風雲與我抗戰的新形勢.....	盛岳
三、蘇聯的國策怎樣.....	郭衡
四、從日本對蘇暫時屈服談到制裁侵略.....	曹樹銘
五、張鼓峰事件竟和平解決.....	錢俊瑞
六、最後勝利已在目前.....	范壽康
皖省江淮之堤工.....	水利工程處
本府第三四三——三四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中央最近頒佈之法規	
刊載原件暨不另行文之公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委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之公告	
紀事.....	編者
編輯後記.....	編者

安徽政治第二十期目次

專載

武漢是可守的……………李宗仁

論著

從調劑農村經濟說到合作事業……………劉梅庵

本省合作行政機構之改造……………陳言
楊甲

轉載

對張鼓峰事件的認識

一、可恥的屈服與暫時的和平……………陳鍾浩

二、蘇日風雲與我抗戰的新形勢……………盛岳

三、蘇聯的國策怎樣……………郭衡

四、從日本對蘇暫時屈服談到制裁侵略……………曹樹銘

報告

五、張鼓峯事件竟和平解決……………饒俊瑞

六、最後勝利已在目前……………范壽康

會議錄

皖省江淮之墾工……………水利工程處

本府第三四三—三四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法規

交通部組織法

經濟部組織法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公文

行政院
訓令

渝字第六二三七號 令安徽省政府 案奉國府抄

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全文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三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抄發最高法院

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由

渝字第六三〇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 抄發修正經

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由

渝字第六三四一號 令安徽省政府 抄發修正經

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渝字第六三七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抗戰傷亡

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內有繕寫錯誤通令更正

由

軍事委員會
訓令

法審寅武(四)字第一五六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參政員喻維華突遭慘殺仰飭屬嚴緝兇手由

經濟部
咨

川工字第八五二號 為檢送獎勵工業技術審查

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之公告
請查照由

訓令 民治字第 號 令各機關 皖南行署轉呈

績溪縣縣長呈報第二區巡官江貫三瀆職侵佔堤

罪逃匿請予通緝獲案法辦等情應予照准令仰遵

照緝拿務獲歸案法辦由

紀事

紀事八則.....編者

附錄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

各案公告

編輯後記

編輯後記(紀事後).....編者

武漢是可守的

李宗仁

抗戰一年以來敵寇兵員及軍備的消耗已是很可觀的數目，由於軍事的失利而充分暴露法西斯軍人的醜態，人民反戰厭戰的心理更是濃厚，所以目前敵國的兵員已無法再多量補充，加之，戰線擴大延長，單就敵軍現在在華之兵力而言，欲於短期間內攻下武漢，這是很不可能的事。

「攻中原，奪武漢，」這是敵寇半年來令他寢食不安的單思病。因此屢屢欲打通進攻武漢的路線。照敵軍半年來作戰動態觀之，他心目中認為可攻下武漢之路線大約是：（一）假道皖、豫，沿平漢線或由皖西直撲武漢，（二）沿江而上，進迫武漢，（三）取九江，攻德安，南昌，長沙，而迂迴武漢。在隴海線上經我軍嚴酷的打擊之後，敵似乎已知難而退，放棄假道皖豫直撲武漢這路線。現在敵軍認為較為易於進軍之路線只有沿江西上，並以陸軍在江岸左右並進，以海、陸、空三軍，運用梯形之戰鬥步伐，一步一步向武漢進軍。日本軍隊現在既甚疲乏，又厭戰，毫無作戰情緒，陸海空三軍聯合進攻，或者稍可藉互相監視及鼓舞而稍增士氣，敵參謀本部早知此中底細，所以採取這種作戰計劃。

至於攻德安，取南昌長沙而迂迴武漢，敵軍這企圖在先前曾甚囂塵上一時，其實這只是敵人的吹牛誇大狂。自然，如果兵力充足，這樣打法是比較高明，但現在敵人既甚感兵力不足的現在，而這條戰線又不能不算長遠，在長距離的火線上，補充給養均甚感困難；勞師遠征的暴口，他實在沒有力量去保護他長距離戰綫的交連！所以這條路綫他是走不通的。並且目前我們在贛省駐有大軍數十萬，名將雲集，加之贛鄂交界，崇山峻嶺甚多，敵人更不敢自投如此陷阱之域！奪取武漢既是敵人竊寐追求的目的，所以明知現在中國抵抗力堅強宏大，也不惜把國運作孤注一擲，遂又調集各戰場疲乏之師，增遣國內新練成的部隊，大舉向武漢進犯。此刻據調查所得在江南作戰之敵軍計有七師團，江北則有五師團。

也。許。因。爭。江。南。受。挫，或在江北增加若干師團，以遂其魯莽之倖進心，但在江北戰場上遭遇的困難也決不亞於江南！江北不獨有大別山脈為天然屏障，而且又係湖沼星羅棋佈之區，敵人在蘇州、無錫以及滄河流域作戰時獲勝之經驗，滿心以為藉其有淺水船隻，橡皮袋等湖泊區作戰工具，可以一舉而攻下黃梅、廣濟，而直下武漢。其實江北區域，地勢高低不一，湖泊亦然，敵之淺水船隻亦無用武之地，且有攔淺之虞。且克車等機械化部隊在江北湖泊之地更無發揮威力可能。在江北前綫自衛戰的又是津浦線上迭建奇功的我們兩粵及川省健兒，敵人決難得越雷池一步！

但。也。有。相。當。理。由。我。國。過。去。不。着。重。海。軍，甚至有些悲觀論者竟說武漢諱言之不守也。許。因。為。江。防。發。生。問。題。不。過。這。雖。屬。杞。憂，悲觀失望的原由。九江馬當失陷，那並非江防欠佳，而是負責守衛的人員，溺職所致，這也可以說我們過去在要塞區域選兵選將失當之咎，現在得到這個慘痛的教訓，令我們從速調整並加強軍容，且九江以下，深從淺，更是堅固了。

無。法。駛。入，敵。國。海。軍。力。量。雖。是。龐。大，但在長江內河仍無用武之可能！而且十五號一全民抗戰三日刊一

論 著

從調劑農村經濟說到合作事業

劉梅菴

我國合作事業，自萌動以至實行，已經有了二十餘年的歷史，依常理推測，既然經過了這麼悠久的時期，就應該得着豐富的收穫，而與蘇聯並駕齊驅了。即不然，在農業合作方面，也許可以追跡丹麥，早已建立了鞏固的基礎。但事實適得其反，合作事業對於國民經濟的重要性，雖為一般社會所承認，可是距離發達的行程，還覺得渺乎其遠。也就是說，現階段合作事業顯示的狀態，還停滯在徘徊瞻顧的道路中，未能充分發揮力量，這是很可研究的一個問題。

現在祇說農業合作。筆者於一九三〇年所著的合作與農民一書中，對於農業合作的未來展望，曾特別指出了數點：即（一）由於鄉村教育的不發達，農民根本沒有自動組織合作社的能力；（二）剝削和榨取農民的舊勢力依然存在，足以阻礙合作事業的進行；（三）各地交通困難，農產品的運輸仍須仰仗商人。根據以上數點的推論，便斷言農業合作的前途，是黯淡不是光明，是隨處荆棘不是步履康莊。因為在封建勢力未曾剷除乾淨的中國，一切新的制度和新的事業，要想把它實現和建立起來，那便等於「緣木求魚」！蘇聯合作事業的所以發揚廣大，就是她能夠把帝俄時代的舊制度澈底破壞，在平坦的基礎上重新建成了合理的愉快的樂園。

其次，我國合作事業的逗留不進，其癥結固在於封建勢力的存在，同時，負責推進合作事業的機構，似乎還不夠健全，缺乏領導組織的能力；因之，民衆對於合作事業的認識，還是模糊不辨。本來，中國人的痼病，就是長於言的技術，而短於幹的精神；所以各種合作社的法規，雖已燦然俱備，各種合作事業的理論，亦已闡述靡遺，但合作事業的進行，停滯如故，合作事業的基礎，脆弱如故！

自從七七抗戰發生以來，對於戰區農村經濟的如何調劑，便成為最嚴重的問題；例如農業貸款的分配，農村食糧的調節，農民生產的保護，以及農區日用必需品的供給等等，都引為當局焦慮而急求解決的問題；由於一週年而還所表現的成績，就筆者所知，中央與地方，已經盡了極大的努力。同為現代戰爭，不祇是決勝於疆場，而是決勝於經濟；且在戰爭繼續之中，不但軍事與政治應該配合，即政治與經濟，也應該配合，然後戰爭才能持久，才能立於不敗之地。所以我國自抗戰開始以底於今，不僅致力於軍事與政治，以圖加強實力，刷新機構，同時於整個的經濟，更統籌兼顧，始終不懈。

然而調劑戰區農村經濟的成效如何？農民是否得到「實惠均沾」？關於這兩點，那是值得注意的；假如調劑的結果，利益沒有普及下層，這不但喪失了調劑的作用，而

且間接所受的影響，可謂非常重大，惜乎資料無從蒐集，其成效到底怎樣？當然難以肯定。但試就本省立煌縣食鹽公賣一事而言，結果是殷富購屯半年存鹽，貧民小戶，便顆粒無儲。食鹽是人民必需之品，且無其它物品可以代用，貧民爲殷富所侵，便只得淡食；影響所及，直接妨害了多數人的健康，間接就減少了好多數人的生產力量。立煌如此，其它各縣及皖省以外，也難保沒有類似的事實發現。

至於淪陷區域的農村經濟現狀如何？也是爲一般人所關心的；所謂淪陷區域，自然是指敵人所佔領的地帶；但大家知道，敵人所能控制的，祇不過交通線附近和重要的城鎮而已，農村方面，因爲兵力不敷支配和我國游擊隊的活動，還不敢過於深入，因此，農民仍而努力耕稼，以期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可是他們生產的結果，依然不免死亡。其原因何在呢？就是除了農產品之外，其餘生活上的必需物品，都無從取得。並且因爲交通的封鎖，農產品不能運銷，只得大量地壅積起來，無法換取現金，據筆者所知，最近廬江縣壅積的米穀，爲數達六十萬担之多，市價每穀一担祇值法幣六角，那麼，以兩擔半穀糶米一担計算，則米價僅值一元五角左右，可謂近百年來所未有！淪陷區域內的農村經濟現狀如此，非但農民受害無窮；像這樣鉅額的米穀任其壅積，反可便利敵人的取求，以言設法調劑，似乎束手無策了。筆者來皖，爲時極短，對於各縣農村經濟現象，還沒有機會考察，但即就上述兩事而論，前者屬於戰區，後者屬於淪陷地帶，調劑工作的不能充分實施，已可想而知。不過此種事態的呈示，絕非當局的忽略和輕視，而爲調劑農村經濟機構的根本欠缺，所以旨在利民的政策，往往不易貫徹，甚至被人利用，以爲肥己的工

具。

現在，本省對於皖西的經濟設施，已在積極推進，同時，各種合作社的組織，也因爲客觀上需要的迫切，而加緊進行了，那麼，如上面所說的缺點，就可以運用合作社的組織，而得到滿意的效果。因爲合作事業是最純潔的事業，假如合作社的組織已臻健全，它便能夠負起使命，實事求是去進行，決不會發生和立煌食鹽公賣的偏枯情形。至淪陷區域以內的各縣份，在敵人是跡所沒有踐踏的農村，更須儘可能地設法地合作社組織起來，使農產品的輸出與日用品的輸入難題，得到相當的解決，使淪陷區域內的廣大民衆不致因經濟的壓迫成爲順民，而削弱抗戰的持久性。這倒不是筆者把合作社當作萬能的組織，如果能夠認真地幹去，也許是可能的。陳言先生在「長期抗戰中說安徽建設」文中說：「合作事業，爲民衆經濟的一種組合，……：如能推而廣之，由經濟之組合利用爲一切事業之推進，較其它一切組織順而易行，即進而全體動員爲抗戰之組織，亦屬可行。……：這決不是誇大的話語，誠能把各種合作社組織起來，加以有系統的聯繫，在戰時經濟的調整，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最後，怎樣地把本省的合作事業發展？安徽合作事業委員會，自然責無旁貸。當前需要合作社的組織，可謂非常迫切，如：官鹽銷售，收買大麻，製造及運銷日用品等，假如有健全的合作社分佈各地，就可以隨時運用，而免除許多不良的弊病了。又，本篇所述，因資料缺乏，觀察未周，不能將各縣的農村經濟情形綜合起來，加以研究和探索，以釐訂一共通的實施方案，藉供從事合作事業者的參考，這是筆者非常引以爲憾的。

本省合作行政機構之改造

陳言
楊甲

合作制度，在使經濟地位上之弱者，自動組織起來，通力合作，以消弭剝削階級，而求各個社員經濟生活之改善，並從而提高其道德與文化，加速整個社會分配制度之合理化。政府近年所採合作政策，即欲以此建設國民經濟，改善羣衆生活，並建立民主政治之基礎。無如合作事業，千頭萬緒，普通民衆，既不能領其精微而踴躍實踐，即政府所採現行指導制度，亦正在虛心實驗中，故目前事業之進度與理想之目標，自然相差甚遠，兼以全面抗戰，自去秋開，各戰區所有行政及交通機構，均受絕大阻礙，而本省數年來所有之合作雛形，遂不能倖免而遭受莫大之打擊。唯以戰時合作政策，確有特殊功效，例如動員民衆，如從合作組織方面着手，則民衆戰時之生產，消費，運銷，教育等重大問題，既可迎刃而解，同時動員之目的，如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甚而武裝民衆，衝鋒陷陣等，亦可順利達成。蓋合作社爲民衆之經濟組織，因此種組織係與民衆生活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故能充實健全引導之以與反民衆利益之敵人相對抗，則其發生作用，自遠在任何戰時民衆組織以上，最近抗戰建國綱領中所以明白規定獎勵合作者，其意或即在此。蔣委員長有言：「抗戰勝利重心，不在各大都市，而在全國廣大農村」，因此本省倡行之農村合作，更有加倍努力推行之必要。質言之，本省目前政治上一切措施，欲收抗戰勝利之效，似亦正應利用政府之政治力量，以配合民衆合作組織之經濟力量，然後乃真能全民動員，事半功倍。

合作在抗戰過程中既如是其重要，則今後之如何推進

，殊堪注意。按本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爲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此種組織，當初係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爲根據，迨二十五年十一月實業部公佈豫鄂皖贛閩甘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後，該會組織之法令根據，因以變更，然其變更之程度，仍僅限於法令之根據，而會內組織之內容，則均仍舊，蓋因行營所頒組織規程與實部所頒組織通則之內涵，固無所出入也。本省戰時合作事業，既已有合作委員會之一合法機關，負責主持，則強化此組織，改善各種合作行政，以便策動未來之偉大事業，實屬刻不容緩，茲就管見所及，爰舉該會應行改善各點如次。

一、增設委員以加強領導力量

甲 理由 委員會原爲集中人力之良好制度，平時如此，戰時尤然，目前爲欲民衆動員，乃有動員委員會，賑濟難民乃有賑濟委員會，其性質雖不同，其採用委員會之原理則一也。欲策動本省今後偉大之合作事業，仍保存委員會之組織，甚爲合理，唯過去有委員而無會，且在去年省府遷六以後，原任委員，多已他去，遂致現在該會之委員制，已經名存而實亡，此於合作委員會組織之原理，既有未符，更無以適應目前大時代之需要，因此增設委員，集中人力，以加強合作事業之領導力量，洵屬必要。

乙 辦法 請省政府按照合委會組織通則之規定，選

派左列各項人員爲委員，並在廳長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合作專家中指定一人兼總幹事，如設置總視察時，再指定一人兼總視察，並一併咨經濟部備案：

1. 建設廳廳長
2. 財政廳廳長
3. 民政廳廳長
4. 省黨部委員
5. 中國農民銀行安慶辦事處主任
6. 具有合作學識及辦理合作事業在三年以上富有經驗者一人至二人

二、直接辦理懷寧等二十五縣合作事業

甲 理由 本省懷寧，桐城，宿松，望江，太湖，當塗，繁昌，南陵，銅陵，無為，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全椒，和縣，五河，泗縣，靈璧，宿松，阜陽，貴池，東流，宣城，等二十五縣，原為中國華洋義賑會辦理農賑區域，在農賑事務結束以後，該會即將收回農賑八十餘萬元，作為合作基金，繼續在各該縣推行合作，迨二十五年該項基金及事業，均移交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旋又移交於實業部。現以實業部改併經濟部，故該部在皖所設之辦事機關，亦已改稱為經濟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該處所轄二十五縣合作事業，向由合委會主管登記，登記事權，既經劃一，隸由合委會主辦，則指指事權，自亦應予以劃一，期能發動整個計劃，並求指導步驟之一致，且合作事業，中央既已劃定各級政府之權限，而本省又有專管合作之合作委員會，則經濟部在皖所設之辦事處，自無存在之必要，至在此長期抗戰政費困難期間，依據裁

汰併枝機關原則，該辦事處所轄二十五縣合作事業，更有併由合委會直接辦理之必要。

乙 辦法 由省政府函商經濟部，將本省原有由農賑收回之合作基金及懷甯等二十五縣合作事業，一併移交合委會，並會呈行政院備查。

三、增設皖南合作事業督察員辦事處

甲 理由 自安慶淪陷後，大江南北之交通，幾瀕斷絕，所賴以維繫工作者，僅憑無線電報一種，惟公牘劇繁，有時非簡短之電報所能傳達意旨，如改由郵遞，則頗費時日，有誤事機，且在交通隔絕以後，各處工作之得失，人員之勤惰，僅憑文字考核，亦難正確，故合委會亟應在皖南設立督察員辦事處，設置各種工作人員，以便就近監督與視察皖南各縣合作事業，此與省府近在皖南設置行署之用意，恰正相同。現皖南之安全縣份，較之大江以北，為數尤多，欲發揮戰時合作功能，此舉似屬切要。

乙 辦法 皖南合作事業督察員辦事處設於屯溪，內並設置視察員及助理人員各若干人，由合委會規定該處職權，並派人繞道前往工作。

四、舉行工作討論會

甲 理由 各縣指導工作人員之興趣與技能，關係合作事業之成敗，至大且鉅，固然，一切週密之計劃，合理之措施，均有待於合委會領導人員之規劃判決，但腳踏實地，深入民間以領導農民實踐合作政策者均為各縣合作指

導員，倘此項人員富有工作興趣與技能，則合作政策自易於實施，反之，各工作人員之興趣與技能偶缺其一，則一切良好計劃，皆為紙上談兵矣。因此對於工作人員之提高興趣，充實技能，實為推行合作政策基本工作之一。唯採用學校教育方式，抽調各縣工作人員，分期訓練，成效雖大，但在目前情形之下，已不可能，故惟有劃分縣區，召集各區工作人員，舉行工作討論會，並請主管長官或專家講演，以達成提高工作人員興趣與技能之目的。

乙 辦法 由合委會按照交通情形，劃定集會區域，每三月舉行會議一次，每次開會事宜，均由合委會預為準備，屆時並遣派會內重要職員，參加指導。

五、發揮視察制度

甲 理由 合作事業為一新興事業，從事此種工作者，首重互相借鏡，實地取材，合委會如能多設視察人員，則各縣實地工作情形，即可賴以互相介紹，同時會內所定之政策與外縣工作之困難，又可賴以互為溝通，而視察員當在各地視察之際，更可隨時予工作人員以錯誤之糾正，故視察制度，雖為各機關通用之制，而在合作事業機關，確有特別發揮此種制度之必要，至各縣工作人員之勤惰及成績之優劣，一經視察報核以後，即應明定賞罰，以激優良，是以考績制度，用於中國政治上歷史雖已悠久，而在抗戰期間，推行富有特殊價值之合作事業，尤有採用之必要。

乙 辦法 合委員除在皖南辦事處設置視察員數人外，仍於會內設置視察員數人，以便分別派赴各縣巡迴視察，並明訂考績標準，通令週知。

上述各節，均為改進本省合作事業之基本條件，倘能一一見諸實施，則理想之抗戰效果，或能現諸事實，即本省戰後之經濟，亦或可於是時建定強固基礎矣。尙冀省政當局不以簡陋而採納之，則幸甚也。

廣西的自給政策

民團組織，曾被稱為「廣西當局特創的建設要政」，因為它在一九三〇年開始創辦的時候，雖然僅重於「自衛」方面，後來從實踐中逐步進化，續被發現民團組織在政治上經濟上的重大作用，成為「自治」「自給」政策的重要工具，於是民團便被視為推行廣西各方面建設事業的一種社會力量了。

……他們利用民團組織，加強政治上的統制力量，一面可便利施行統制經濟，一面聯合私人力量為社會力量，以增加生產，例如運用民團組織，領導各鄉村民衆共同勞作，實行冬耕，設立倉庫，辦立合作社等。

——摘自潘朗著「抗戰中之廣西」

轉載

對張鼓峯事件的認識

可恥的屈服與暫時的和平

陳鍾浩

綿亘幾旬的張鼓峰事件，曾發生不斷的武力衝突，且前有擴大的形勢。結果暴日以邊境困難，實力不足，重光葵接受蘇聯建議組織蘇聯代表二人，日僞共二人的混合委員會重勘邊界停止軍事行動。八月十一日午刻雙方暫入休戰狀態，靜待外交解決。這個蘇俄吉林朝鮮邊疆的山區，已受暴世的注視。張鼓峰雖未成爲蘆溝橋第二，然却是暴日對俄屈辱的象徵，種下了兩國未來的怨恨。

從地理形勢看，張鼓峰爭奪，表露俄倭爭奪太平洋西北角的制海權。張鼓峰位於圖們江下游，距海甚近，北面俯視波西灣，那裏是蘇俄海軍根據海參崴的輔助軍港。南方控制雄基港，那裏是日本在朝鮮新建的要塞。所以張鼓峰是邊境的要地，日俄爭霸日本海的據點。

從歷史看，張鼓峰衝突，又反映日本軍閥攬奪俄領沿海洲及整個西伯利亞的傳統政策之俄日兩國爲爭霸東亞大陸，在一九〇四年發生一次戰爭，結果日勝俄敗。一九〇

七年以後，雙方成立數次密約，暫時息爭。到歐戰末期，俄國革命、日本以「防共爲名」，與軍閥境，圖佔貝加爾湖以東的俄領，尤其是俄領沿海洲，成爲日閥侵略的目標。日人認爲西伯利亞人口稀少，物產豐富，隣近日本海，應爲日本人口發洩地，原料供給所。爲遮斷共產思想的南下，又應成爲「獨立區域」。海參崴應如香港，改爲自由港，以便與歐洲通商，日俄尼港戰役，白俄將領如謝米諾夫何佛斯之流的扶植，都暴露日本的野心。這種以日本海爲「內海」的計劃，雖未實現，然終未放棄。肅清蘇俄海軍在遠東的根據，既爲日人的夙願，張鼓峰的紛爭，決非偶然的事件。

從法律言，張鼓峰事件又證明暴日爲不守條約侵略成性的國家。帝俄乘英法聯軍之役，斡旋有功，向清室索取報酬，乃於一八六〇年十一月成立北京條約，清庭將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河松阿察爾河及白稜河圖們江以東，讓給俄國。這是俄領沿海洲的由來。至一八六一年六月十六日中俄烏蘇里河東界約，又規定自松阿察沿之源，兩國交界，

隴興魏河直至白稜河順山嶺至瑚布圖河以東爲俄領西爲中國建立界牌，成爲「天然劃分兩國之界」。後來兩國一東邊交界地方所立木牌，有失毀之處」。而北京條約所換地圖，紅線又嫌簡略，不甚詳細，「恐兩國官民，彼此誤會，漸啓爭端」。所以在一八八六年十月成立璦春條約，重立界牌，劃清疆境。圖們江至海口計俄里十五里，約中國里三十里爲界。照俄國所公佈地圖，張鼓峯在俄界內據日官方稱，據北京條約，原來邊界在圖們江上游四十五里，後經俄人將界址下移，疆土日擴，並欲另覓證明文件，圖作外交上的爭辯。「界址下移」之說，清庭忽視國土，容有此錯，然依據璦春條約，此地屬俄，毫無異議。其實吉林與璦俄邊境，有中俄條約爲憑，與日無干，何容置喙。暴日進兵，無疑的是侵略行爲。

二

，在暴日侵華，毫無結果的今日，而竟向蘇俄進攻，除非狂妄，卽爲不智。國際輿論，早知其必有始而無終，結果倭軍遭遇打擊，東京當局卽前倨後恭，終至屈膝了。此種冒險行動，我們觀察，不外受下列數種的因素所激動，一、鼓勵不振的士氣：侵略戰事進行已一年，勳員三分之一的軍隊，敵軍雖獲些重要城市，然而無切實控制的力量，戰線的延長，師出的無名，社會的不安，而戰事結束尚遙遙無期，今後漸漸感到「徒衆不多，水地不利」的困難。如日日新聞所云：「當局感覺民衆不够緊張，此種嚴重情勢，由於中國的長期抗戰，民衆缺乏正確的認識，此或爲對時局漠視的解釋」。敵國雖頒布了總動員法，軍閥中的極端派荒木，雖任爲文相，原期振奮民心，以備長期

作戰，然而民衆愈知戰事的延長，愈覺勝利的無望，愈感當局過去宣言的不實，而恐慌而憤懣。當局爲要轉移目標，不惜煽動反蘇情緒，大倡反蘇言論，使民衆知有大敵在前，不容鬆懈，以對外攻擊，提高國民情緒，或許是日當局的政略。二、恢復外交上的頹勢：日不知量力，圖以南進威脅英法，豈知威脅海南，遭法人的反感，勾結暹羅，遭英法的嫉視。而英法在太平洋的合作，足粉碎日平南侵的一切陰謀。法俄互助，邇來又有向東推進之勢。英以法友好，與蘇俄不若以前的對立，日本要分化英法，防止法俄，發動英保守黨潛伏的反俄情緒，所以一面宇垣與英進行調協，一面對俄作排斥行爲，來向法示威，對英示好，以解除外交的煩悶。三、鞏固反共集團的關係——自英意協定後，意聯日制英之作用失去，對日不若往昔親密，德國目前也認爲對華作戰，實力消耗，制俄實力，日益削少，也不重視日本。暴日侵華失去「反共」的意義和力量，因此日閥一面要表示實力，一面要表示「反共」的決心，圖以少數軍力，迫俄屈膝，對德意炫耀，加緊三國的合作。四、日軍部統制力本極淡薄——關東軍及朝鮮軍負攻俄使命，他們不讓在華軍隊，獨顯身手，也要企圖立功，或則恐怕遠離防地，徵調到中國長江。倭倖與異權心理，縱橫交錯，釀成冒險行動。再六月十三日，日軍逮捕越境的紅軍將領盧許可夫，此事有無，尙不可知。如真有其人，他將供給軍事消息，日軍的進攻，未始非刺探消息的真僞和紅軍的實力。

從以上的觀察，張鼓峰雖勢在必爭，日俄戰事，具有必然性，然而日本在目前發動戰事，自非其時，他原希望蘇俄一如近數年來，不戰而屈服，做國際的烟幕並作對內

的興奮劑，冀收對我侵略的結果。豈知日本竟中途屈伏，對內對外，都表示脆弱。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自命爲東亞強國的日本，假面具一揭穿，真相是如此的。

三

蘇俄對於暴日的挑釁，嚴守立場，毫不退縮。他要保衛國土，信守條約，對於越境的日軍，予以痛擊，對於重光葵的建議，如雙方停止軍事行動，撤退至若干距離，組織俄、日、僞、各一單位的邊境委員會等，斷然表示拒絕。蘇俄態度的嚴正，實踐執政的「不以寸土讓人，亦不侵人寸土」的諾言。蘇俄和平外交，以實力爲後盾。堅定政策獲民衆的擁護，蘇俄政制，當不如一般人想像的脆弱，蘇俄實力不受清黨肅軍的影響，由日本屈伏而表白。我國抗戰，暴日已消耗相當的實力。暴日難前進，蘇俄借此恢復年來喪失的威信。此點也不容抹殺。二、西歐相當警惕，給蘇俄東面行動的自由。目前德國對捷克可不致用武，西班牙問題，已不若以前嚴重。英法合作加緊，德意軸心鬆懈，西歐各國，雖有矛盾，然彼此避免戰爭。歐洲和平，暫不致破裂，果俄日戰事發生，德意不致妄動，俄有法助，法有英助，意英有協定，相互牽制，至少在日俄戰事的初期，德意不致有軍事助日的行動。何況蘇德不接壤，俄意無利害衝突，波蘭與日，雖有關係，然不願淪爲蘇德戰場，亦必保持中立。蘇俄有事遠東，德國將有東向較大的自由，法國以同盟國有事遠東，將對德意讓步。西歐形勢，於日無補，而於蘇有利。我國的英勇抗戰，國際情勢的轉變，給暴日極大的不利。使蘇俄能暫使暴日屈伏。

然而國際情勢，變幻無常，暴日狡詐，勢必復仇。目前日已疲乏，而我實力未衰，俄對日作戰，如要「發必其時」，現在就是時候了。目前的中俄，如戰國時的處境，如大戰中的比法，車輔相依的形勢，當爲蘇俄所了解。

張鼓峯事件能否和平解決，尙不可知，即能解決，將來蘇俄問是否不發生其他事變，更難逆料。日俄紛爭，無論結束或蔓延，我們從此大事件中獲得下例數點：一、日本已失却自主，不戰而對蘇俄屈服，德意必因之離心，英美亦因之輕視，國際地位，無疑的更趨低落。二、日本侵略的野心，又一度公布於世，侵略是起點，同時並未忘反蘇。將來對英美也要一斥。實現日閥的經典田中奏摺所露布魯野心，日閥的一把野心，如不及早撲滅，牠會蔓延四境，太平洋的列強利益及領土，將無一倖免。三、日本內部的矛盾，益已暴露，統帥力的缺乏，自信心的喪失，實力不足抵禦蘇俄，凡此種種都是我抗戰所造成的現象。從此應增加信心。加緊努力，不難獲得最後勝利。四、我輩對俄國態度與立場，予以同情，並願蘇俄進一步爲國際和平，爲一勞永逸對日閥作有力的打擊。最後我輩不論日俄關係演變如何，必當「盡其在我」，應以自力爭取生存。將來的日俄果戰，則日本實力分散，固增我們抗戰勝利的因素，目前的日本屈服，對外對內，不啻示弱，於我抗戰前途，也是極大的興奮劑。（掃蕩報）

蘇日風雲與我抗戰的新形勢

盛岳

一、暴日的真正意向是什麼？

正當暴日的泥足踏入我大江南北兩岸湖沼與山溝區域，且愈陷愈深的時候，「忽然」他的豬嘴又攻進了「蘇維埃的菜園」，掀動了舉世注目的張高峯事件。此其行動斥之為橫發瘋狂，毋寧說他是一種陰謀詭計。正因為這種陰謀詭計之撲朔迷離，致令世人還沒有完全認清這種「突然」更變中的敵方真正意向，其同行朋友如德意法西斯帶固有意歪曲事實，即英美法各民治國輿論，亦往往受了東京「遮眼法」的誘惑，同樣弄出許多錯誤，就是我國輿論對這一事件的認識，甚至也還是極不一致，尤其是對於這次事件與我現階段抗戰之關係這一點，簡直很少有人加以發揮，不能不說是一件憾事！

對這些錯誤見解，以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加以批評，茲僅就正面來概括的說明日方的真正企圖。第一，張高峯事件是日閥，貫反蘇政策的結果。尙在去年南京陷落的前後，日閥曾迫使我國屈膝，以便轉師北上，直向蘇聯，少壯派對此主張最烈。然比較穩健持重的元老重臣及其所代表的地主資本家，深恐對蘇戰一開，不可收拾，乃經過德國之斡旋，故意向我提出最苛刻的議和條件，以暫時拮据少壯軍人對蘇躍躍一試的氣憤，而主要的則由於我國於首都陷落後，仍繼續英勇抗戰，終於完全撕毀了日閥當時對蘇作戰的計劃。但其野心勃勃而未一日放棄其「逐蘇俄於烏拉爾以西」的幻想。少壯軍人乃一方在其國內加其軍事統治，實行大規模之動員與徵兵，弄得全國雞犬不寧

，怨聲載道。一般元老重臣眼見富士山的火山就要爆發，人民反戰的情緒日益高漲，自己的統治岌岌可危，乃不得不向少壯法西軍人讓步縱容其對蘇之冒危政策，藉以稍戢其在國內之暴行。於是才有近衛內閣之改組，而素以反蘇著名的荒木，板垣，宇垣及自謂為「俄國通」的東條英二聯袂入閣，已可看出日本決定侵蘇的意向。內閣改組後，決定加強侵華軍力，以期速戰速決，敵軍部且已限令在華作戰部隊於八月十五日前佔領武漢，俾得控制中國，而以全力對蘇。上月間就有一種謠傳，謂日本將於八月向蘇進攻，吾人以其跡近瘋狂，未予注意，今果成爲事實，所見這次張高峯事件顯不是偶然發生的事變，也不是尋常的邊境哨兵衝突，乃是日本軍閥在一貫反蘇政策之下的一種有計劃的行動。第二，可是開始侵蘇，既是以在最短時期奪取武漢，屈服中國爲前提，所以日閥想在佔領徐州之後，沿隴海路西進，一鼓而下鄭州，再沿平漢路南下，與由皖西進攻之敵會師於信陽並策應沿江西侵之敵，共取武漢。不料黃水滾滾，沿隴海西進之師只得止於開封，皖西方面亦以山洪暴發行軍不易，也只好向西退却。於是不得不重新部署，將在豫魯的大部兵力抽調南下，與原來配置於皖境之部隊由大江南北兩岸協同海軍西攻，以達到襲取武漢的目的。但是到現在爲止，集結於長江一帶的敵方兵力，據報紙所載，統共不過九個師團至十一個師團，在第一線者至多不到五個師團，在第二線者亦不過四個師團，留在後方的應援隊伍尤少，不過一個半師團至兩個師團。以受我前線正面之堅決抵抗，沿途又遭到我大江兩岸有力部

隊的腰擊及燕湖宣城和東南戰場上我游擊隊伍之擾亂牽制，目前所集結的兵力顯然不能完成其奪取武漢的「雄圖」。從國內又無兵可調，惟一的出路就是從滿洲抽調幾個師團南下增援，但在未明蘇聯的態度之前，關東軍不能不慎審將事，恐怕蘇聯「乘虛而入」，弄得首尾不能兼顧。蘇聯一貫執行和平政策的態度，舉世皆知，獨醉心於侵略之日本軍閥，對這隻世界和平柱石的蘇聯遠東軍，其為放心不下，乃不惜破壞國際信約，向蘇聯挑戰，以發動張高峯的事變，對蘇作「威力的試探」，然後決定是否可以調兵南下進取武漢。日本報紙曾一時轟傳中蘇之間已有秘密軍事協定的謠言，此種宣傳受命於日本軍閥，惟至今還是「事出有因，查無實據」，故欲藉這種挑釁的手段來一般的試探中蘇兩國的現行關係，也是很可能的。第三，日閥發動這次事變的又一陰謀，就是要換得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內的頑固派及「反赤」的潛勢力對他的同情，期經過這類黑暗勢力影響其政府的對日態度。日本每當有所企圖或緊張的時候，便慣用這一個「反赤」的幌子，以打開他在國際方面的僵局，倭鬼這套把戲已經在江湖上要過很多次。

二、張高峯事件與我抗戰的新形勢？

日閥發動這次事變的主觀意向是這樣，且看看牠在客觀上所發生的結果如何：日本這次「威力試探」，蘇聯毫不客氣的回敬了他當頭一棒。由於蘇聯的堅強，把這個外強中乾，色厲內荏的日本帝國主義的醜態暴露無餘。先倨後恭，弄得屈膝求和而不可得。別的我們姑且不說，單就其對我第三期抗戰的影響而言，我以為應提出下列幾點以

喚起國人的注意：

(一)由於蘇聯之堅決抵抗侵略，打擊強暴，及日本之露出狐狸尾巴，更加增強了我全國軍民最後勝利的信心，知道他在抗戰的最艱苦階段，已經不是孤軍作戰，由滿洲邊境上所傳來的蘇聯紅軍凱歌之聲，大大提高了我後方的民氣與士氣，近來我軍在大江南北之轉守為攻，造成對敵的優勢，其主要原因之一，便是這種民氣與士氣發揚的結果。敵軍在九江、彭澤、湖口及潯太一帶損失已逾兩萬，其第六師團與一〇六師團損失尤重，疲困不堪，不得不將其僅有的兵力從第二線開到前方增援。第二十師團已全部開到。但這種零星增援的方法，顯不能對我造成絕對的優勢，以猛烈的進攻消滅我軍之主力，亦惟有趨於慢性消耗而終於被我殲滅而已。敵方以受我長江兩岸大軍之堅決抵抗或有改道進攻武漢之說，但轉移陣地並非易事，新的隊伍又不能大批調來，則八月十五日攻取武漢的計劃，顯然已成泡影。我們固不應過於輕視敵人，保衛大武漢仍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但不能不看到敵人的弱點，把握有利的形勢，向敵人開始大規模的反攻，敵人以受張高峯事變之牽制，不但弄到沒有能夠從滿洲調兵南下，反逼得向關外增援，這豈為日閥始料之所及？我們應看到敵人的窘境來加緊攻擊其弱點，以造成我在現階段抗戰中之優越形勢。

(二)由於張高峯事變的影響，敵人不得不從華北一帶忍痛調兵北上，一以增強偽滿的防衛，一以防止外蒙之南下，阻敵東歸之路並直討晉敵之背。據中央社九日電傳，盤據豫北之敵，一週來向北撤退者，已有數千人，新鄉之

敵，近由城內移住城外，亦有北撤模樣，綏敵也突形慌亂，偽八師已在滂江德王府一帶佈防。駐守連雲港的敵軍，根據「日路透社消息，已開始撤退，向東北增防，而漢口某報香港專電，亦稱滬敵調動頻繁，有敵軍約萬五千至三萬人由滬開出。再山西一〇八師團亦已向東調動，其所屬一團被我消滅，原駐濟南之第十二師團一部日前已開抵青島轉運大連。這些調動的消息，不一定完全可靠，一部份也許是調至長江增援。敵人鬼計多端，往往將軍隊北開，復從塘沽轉運南下，以亂我視線，但無論如何，一部份的確是開往東北，準備更大規模的戰爭，是決無可疑的。最近我山西部隊之連續勝敵收復離石，平津一帶我游擊隊之活躍，便是華北敵軍比較空虛的鐵證。我們萬不可閉着眼睛，不看到華北以及其他戰綫上由於張高峯事件所造成的新形勢，依然照舊的方法作戰。擺在我們前面的緊迫任務，便是如何加強我華北一帶之軍事行動，更廣泛的發動當地武裝民衆的游擊戰爭及統一其領導改善其供給以期與我正規軍作更有力之策應與配合。皖西、豫東及鄂東的各種配備與武裝民衆的工作尤其應該加強，以保衛我軍事，政治，經濟中心的大武漢。

(三) 敵人不僅撤退一部份陸軍，即在中國從事轟炸我不設防城市及和平人民的空軍也要抽調一部至滿地以資點綴。最近李宗仁將軍所披露於報端的敵方密令：「速將在華作戰的飛機調撥三分之二回國，以便開赴蘇偽邊境助戰」的消息，已成衆人皆知的事實。這個密令究竟可算到什麼程度，不去管他，但偽滿空防之虛弱，自張高峯事變後不見一架敵機應戰，已是鐵的證明，敵方之抽調一部敵機至滿，當亦十分可能。我們應嚴加注意，以相機進襲敵在

華之空軍而樹立我之制空權。並使我英勇空軍之戰鬥與陸軍部隊取得更有力之配合。

在軍事方面所造成之新形勢，要求我們正確的認識，並要抓着有利的時機，開始最堅決的行動。

三、停戰協定能使蘇偽邊境和平嗎？

蘇日現已成立協定，邊境戰事停止，這不過表示日方的配備尚未就緒，故有此緩兵之計。一九二一年廝街戰役，日軍反覆無常的經驗，是蘇聯人士所深知的。目前即不得已而暫時退守，還不能說日方即已放棄對蘇一決雌雄的野心，這大戰遲早是要爆發的。蘇滿邊境上的緊張情況與變化不定的風雲，決非一紙協定所能解決，以日本之慣於破壞國際任何信約，蘇聯亦勢不能以得到一紙協定而酣眠。據我們確實所知，蘇聯不但不會將已集中於東邊國境的兵力撤退，且鑑於日閻之暗中準備，反將增強其邊境守衛之力以爲一切協定之實際保證，在日方則有意備戰，以蘇聯既不撤兵，一虎視一滿邊，故其駐滿之兵力不但不能抽調他方，亦必設法予以補充，甚至仍從中國各戰線上抽調軍隊北上。因爲日本軍閥不能不知道，其進攻武漢愈急，則中國之一切友邦或有被迫而不能坐視者，張高峯事變固由日方發動，但與彼之進攻武漢同告緊張，也許不是偶然的吧！

蘇日協定後的蘇滿邊境上的風雲並沒有消散，凡稍有遠見的國人當不能作出這樣輕率的結論，他將帶有一種持續性的緊張情況，只要這種情況存在一天，即於我們有莫大之利，何況關東軍之橫蠻，不聽約束，有時甚至使此持

續性的緊張狀況，變成一種「突變的跳躍」，也是很可能的，就蘇日這次事變來說，我們所希望者，並不是蘇聯非擴大軍事行動不可，而是他的牽制的作用，自然，蘇日戰爭爆發可加速日本帝國主義之死亡與我們的最後勝利，但即就目前蘇日的關係而言，給了我們現階段抗戰造成了極端有利的形勢。我們決不應短見若此，一聞其締結暫時性之停戰協定而失望，而悲愁，因之懈怠我們在這千載一時的機會中的一切戰鬥工作，這只是一種僥倖依賴心理的反映，是極端害事的。我們固應該相信，我們將不是孤軍作戰，因之可以壯胆，但我們尤應該相信，即使友邦不能給我以武裝的援助，以「四億五千萬的哀兵悲民」，在蔣委

蘇聯的國策怎樣

張高峯事件擴大以後，顯然有星火燎原之勢，可是各國的觀點，却還是認為「地方小糾紛」，而「重視局勢的推演」。在蘇倭方面，東京還保持相當的鎮靜，只有本月一日的朝鮮軍事當局表示着：「日本不欲訴諸武力，惟一旦既下決心，則任何力量，皆不能阻撓」的蠻橫態度。蘇聯呢？本月二日的工人大會有一日閻及德義，請筆記紅軍決不以一寸蘇聯神聖領土，讓與他人；全蘇聯人民，均準備動員，只待黨與政府登高一呼，決一致奮起，手持武器，保衛燦爛而可愛之祖國」的決議。大概因為有上述的情形，所以一般的觀察，都以為：「兩國都無意於戰爭」。而張高峯事件，將終止於「地方小糾紛」。真的這樣結果嗎？國際變化，會到怎樣的地步，我們當然不敢下一句很肯定的斷語，可是我們不能不牢記拿破崙「大戰之前，人

員長統一領導之下，也一定最後可以戰勝敵人。

而且，國際情勢之欲其有利於我，完全靠我們自己苦鬥，我們抗戰愈堅強，則蘇聯或其他友邦對暴目的態度也就愈強硬，其對我之抗戰即愈有利。老實說，我們現在已成了打矮虎的主角，是團結國際上一切反日勢力的中心。我們以本中華民族之大無畏的精神，當仁不讓的肩負起這偉大的使命。為此必須把目前最有利的形勢，準備與開展全線的反攻，收復我們的錦綉河山，而保衛大武漢，勝利的把牠變成第二個英勇的瑪德里，又正是現階段抗戰的中心任務。我們應誓以最大之力量完成這個任務，以澈底粉碎敵人征服我國、進攻蘇聯的陰謀。

郭衡

都說謊」的一句名言。

蘇倭的糾紛，本來就數不清，單從一九一八一起，至一九三六年止，就有二千四百起。自中國抗戰以後，邊境更是無日無事，不下六百件。在這邊境糾紛三千件當中，僅加上張高峯一件，本來算不了甚麼。然而天下事有時就不盡然，誰都知道美國南北戰爭是為蚊子所促成的。正如東北積案七百餘件，都無關緊要，却不能加上一件柳條溝事件。倭寇向來就以東亞主人自居，對中國尤視若殖民地，所以於蠶食之餘，又想鯨吞。侵略東北尤以為未足，進而垂涎蒙古，而冀綏，而淞滬，於是中國忍無可忍，起而自衛，絕不屈服。倭寇對中國如此，對蘇聯亦然。如果我們翻開蘇倭糾紛的歷史，即可知道倭寇也是無時無刻待寸進尺的向着蘇聯侵略。帝俄時代不必說，自從蘇聯成立以

後，就有下列幾件的侵略事實：

(一)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蘇聯革命成功，於戰亂之後，成立政府，艱危可知。倭寇却於此時趁火打劫，出了七萬倭軍，侵入西伯利亞；並且援助舊俄軍領袖米諾夫，進攻新政府。這七萬倭軍，到了一九二零年還未退，而且繼續增加。蘇聯不健忘，這是第一件侵略事實。

(二)一九三一年，芳澤由歐經蘇時，李維諾夫向他提議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同時駐日蘇使亦同樣提出，但倭方很乾脆的加以拒絕。表面的理由是說，兩國都是非戰公約的會員，不必另有協定。其實是瞧不起蘇聯，而預為侵略的餘地。這一件碰釘子的往事，蘇聯應該記住的。

(三)僞滿傀儡登台後，蘇聯軍事經濟有關的中東路，竟被迫而售給倭寇，這一種售路屈辱的往事，不知蘇聯迄今還記住否？

(四)日本漁民在蘇聯領海及西伯利亞捕魚，蘇聯因為關係蘇民生計太大，所以於一九二九年一月開始訂立漁業協定，一九三二年又訂立一次。但是糾紛仍不時發生，直至數月前蛟龍號出漁被拒，還是表示着這問題未解決。這一件有關主權的被侵略事實，蘇聯會忘記嗎？

就上所述，可知倭寇一再向蘇聯侵略，蘇聯一再的隱忍，隱忍而有止境，來一次抗議倒也罷了。不幸的很，倭寇對蘇聯的侵略，是絕對不會有止境的。荒木曾經這樣說過：「日本帝國的理想，必須跨過七大海洋，拓展到五個大陸。凡阻碍這種計劃的，必須用武力來打倒。」另一個外國觀察家也說過：「倘若你跟一個本色的日本軍官談話，談到半小時之久，你就沒有法子不理會到——蘇聯是他心目中的第一公敵」。又有一個代表倭軍閱輿論的記者說過：「惟一對付蘇聯辦法，這個人類的公敵，是驅之至北

極的冰地」(以上見對峙中的蘇俄和日本，桑榆譯)。由上述三種言論看來，可知倭寇侵略主義，是怎麼一回事。對付蘇聯又是怎麼一回事。中國為獨立生存而抗戰，為正義和平而抗戰，最後勝利的獲得，并不祇是中華民族的光榮，更是世界人類的光榮。蘇聯呢？既然被認為「第一公敵」，除非情願退到「北極的冰地」，表示屈服以外，就唯有起而自衛，與中華民族共同為世界樹立和平之一途。

就這年來蘇聯所標榜的國策看來，是採取互不侵略主義，寸土不以取諸人，亦不以寸土予諸人。張高峯即非寸士，但放棄以後，豈能壓強寇之欲？三千件糾紛案，和歷史上侵略事實，如何可洗「第一公敵」之差？樹欲靜而風不息，所以現時蘇倭邊界衝突，除蘇聯屈服外，其結果必然出於一戰。而第一次張高峯過去，數百次千次張高峯又來。所以為自衛計，蘇聯須找一個可以自衛的機會，而此時此刻，正是蘇聯可戰的時候。

第一，現在正是倭寇兵力削弱的時候——倭寇自稱有三百萬兵力可戰，現則已經死傷了五十萬，在中國內地待殲滅者約一百萬。除國內及屬土守備兵外，其餘可調遣者，尚不及一百萬。以與蘇聯常備軍一百八十萬相比，豈可同日而語？倭寇空軍只有二千架，給中國打壞了七百架，又怎堪與蘇俄一萬五千架之一擊？海軍則蘇俄的潛水艦，本來負有盛名。即此兵力，倭方猶不足恃，因為國內厭戰之聲四起，士氣頹喪不堪，就兵力論，正是蘇聯堪以自衛的時候。

第二，現在正是倭寇財力疲敵的時候——倭寇自對華侵略後，今年一共預算一百萬萬的軍費。一九〇四年日俄之役，只用去十五萬萬，歐戰之役，只用去八萬萬。甲午

之役，只用去二萬萬。現則數十倍於往昔，如何支持得了？所以紐約泰晤士報評牠：財力機掃，業已陷入恐慌，經濟命脈萎縮，而又因無信用，不能舉外債。即德財政大臣池田成彬，於七月二十八日，亦對財界產業界五百餘人，發出產業倒閉情形的悲音。在倭寇財力疲敝的時候，正是蘇聯自衛的機會。

第三，倭國社會上之不寧——在戰時，需要舉國一致，中國執此抗抵倭寇，已逾年餘。倭寇五十年來，打了三次勝仗，也都是團結一致的，可是這一次情形却相反，社會分崩離析，達於極點。國民厭戰，抗捐，青年學者不時被警察逮捕，因而學風不可收拾，反戰無法彈壓，乃推出思想陳腐而固執的軍人荒木來當文部大臣。期以「皇道精神」統制一時，則其社會紊亂可知。倭府自「五一五」

從日本對蘇暫時屈服談到制裁侵略

曹樹銘

自張鼓峯事變發生以來，原有即刻引起日蘇全面戰爭之可能。乃日本因蘇聯保衛領土之堅決，以及其本身正在侵蘇棘手，無力對蘇作戰，乃不能不對蘇暫時屈服。據昨日莫斯科路透軍訊：蘇外長李維諾夫與日駐蘇大使重光葵已成立暫時協定：「蘇日雙方定於十一日午刻停止戰爭」，另據莫斯科塔斯社昨日電訊略稱：蘇外長李維諾夫向日大使重光葵建議：

「一、日蘇兩軍於八月十一日正午（本地時間）起，停止一切軍事行動，蘇日政府即刻發出命令。

「二、蘇聯與日本軍隊各駐留十日午夜（本地時間）

雙方據有界限。

後，沒有一次內閣的人物，行動是表示一致的。當着倭寇社會這樣不甯的時候，蘇聯不超而自衛，要待何時？

就上述所述，倭寇雖自負為天之驕子，可是未在驅逐蘇聯至「北極的冰地」之先，已給中國打得落花流水了。蘇聯如果要為自衛而起，則終不免於一戰。那末，照上述的情形，此時此刻，還不是一個最好最利的時機嗎？

張高峰事件演變至何程度，雖不敢下。但倭寇必不會放棄侵略蘇聯的野心，則可斷言。如果蘇聯被驅至「北極的地」時，倭寇也許用了四十年前對朝鮮所用的口吻說：「日本並無領土野心」，以及借用「一九一八」時向中外一再聲明「事件不致擴大」的甜話，亦未可知。

所以說：彼認為「第一公敵」的蘇聯，在這時候應該有一個決定：屈服乎？自衛乎？（武漢日報）

「三、由蘇聯代表二人，日僑代表二人組織混合委員會實行重勘邊境糾紛區域，經雙方同意以第三國人士選任為仲裁者。

「四、重勘委員會工作，以具有中俄全權代表簽字之條約地圖為根據。」

並略稱：重光葵對於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完全接受，至第三項建議，經重光葵之反對，李維諾夫已不堅持；惟第四項建議，重光葵主張除蘇聯提出者外，亦可以過去未向蘇聯政府提出之其他資料為根據；而李維諾夫表示後者不知其他資料。重光葵已允向日本政府請示，於最短期內給以答復云云。

根據上述之兩種消息，吾人之觀察，認爲此僅能暫時緩和日蘇之緊張關係，而不能認爲日本侵略蘇聯之企圖便可從此而止。何以言之？試爲如下之分析。

蘇聯爲日本一貫的侵略政策之對象，遠如日俄之役、西伯利亞武裝干涉之役，近如張鼓峯之役，尤其是張鼓峯事件之背景在於企圖造成謝米諾夫在遠東之傀儡組織。此次張鼓峯事變，緣於日本之侵略成性，不同於過去任何日蘇偽邊境之糾紛，更非偶然之事件。良以張鼓峯爲日蘇未來戰略上之重要地帶，日本原冀以出人不意先發制人之手段襲佔張鼓峯，從而直接控制距離張鼓峯三十公里之蘇聯保索奇恩海灣——蘇聯在遠東之潛艇根據地，間接控制蘇聯之海參崴軍港，期在制蘇聯遠東海軍之死命。不料蘇聯嚴格執行史丹林「不取寸土，不予寸土」之政策，對於日本僥倖張鼓峯持以嚴正立場，實行反攻，予日本以有效之打擊。日本試驗蘇聯威脅蘇聯之陰謀未遂，在李維諾夫重光葵暫時協定以前，日本懾於蘇聯紅軍實力之偉大，更鑑於其本身侵華之鉅大消耗，日本實處於「欲罷不能」及「進退維谷」之地位。但在李維諾夫重光葵暫時協定以後，祇可謂爲日蘇緊張關係之初步緩和，所以一切底一切，須視未來邊境劃界委員會之組成乃至結果，近數年來日蘇偽之邊境糾紛層出不窮，多至數千件；至於所謂邊境劃界委員會之進行亦聞之熟矣；試一檢視其結果，糾紛何嘗解決？不獨糾紛不能解決，且與時增進其糾紛，並更惡化其糾紛之程度。日本對於解決日蘇偽之邊境糾紛，可謂毫無誠意。張鼓峯在戰略上之重要程度既如上述，日本對於解決張鼓峯事件之有無誠意，不問可知。目前日本對蘇之暫時妥協，果係日本爲正義所屈服乎？不，絕不。目前日本對

蘇之暫時妥協，果係日本放棄侵略蘇之策略乎？不，絕不。

第一：日本暫時對蘇協定，祇在延長日本侵略於其夢想侵華至一階段以後。世人深知蘇聯早爲日本侵略之對象，祇是日本在傾其全力侵華之際，侵略的適當時期尚未到來。日本侵略無疑的要在其夢想侵華到一相當階段，並且可以利用其夢想被侵佔的中國人力物力來做侵略的本錢底時候。此一推論並非憑空臆測，而實有其根據。此根據爲何？無疑的，便是在我國對日抗戰以前，日本多方要求，甚至威迫我國加入所謂「防共」協定，如當年我國加入此所謂「防共」協定，日蘇戰早已爆發！唯其我國堅決拒絕此無理之要求與威迫實行對日抗戰於前，併進一步與蘇聯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於後。日本原來夢想在三個月內使我屈服，而我余中華民族在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之領導之下，對日抗戰已歷年餘。並且，我國抗戰實力愈戰愈強，抗戰意志愈戰愈堅，團結力量愈戰愈緊。正相反的，日本侵華愈戰愈消耗；戰線愈延長，實力愈單薄；實力愈單薄，被我摧毀之可能與機會愈加多。在目前我國繼續英勇堅苦對日抗戰之際，日本有無侵略蘇之實力？不待智者而自明。日本之所最畏懼者爲中蘇聯合抗日。日本之所陰謀者爲中蘇之各個被擊破。故吾人認爲日本雖必侵略蘇，但正式對蘇作戰必在日本夢想侵華至一相當階段，日本有必勝蘇聯底把握之時。英國薛西爾爵士於數月前捷克問題嚴重時，曾這樣說：「保護捷克者，爲中國」，目前日本對蘇暫時協定，我們可以模倣的說：「延緩日本侵略蘇者，爲中國對日抗戰」。

第二、日本暫時對蘇協定，祇在延緩日本侵略蘇到某一適當時期。根據過去日蘇偽解決邊境糾紛的經驗，加之此

次所謂邊境劃界委員會之組成，無疑的日本要利用這不能獲得任何具體之結果底委員會，來拖延到日本認為可以繼續侵蘇的適當時候再行襲擊蘇聯。這不是我們的臆測，而是根據於此次日蘇暫時協定的內容。我們知道日蘇偽邊境線長至一千三百餘公里，如果日本有誠意解決目前張鼓峰事件，祇要承認張鼓峰確係蘇聯領土，便可滿足，亦何致於留待日蘇偽之邊境劃界？換句話說，日蘇偽之邊境劃界的工作既煩重，又艱巨，縱或日本有誠意，也非短期所可解決，無疑的日本要藉此拖延解決之時日，留待未來之繼續一舉。還有，日本如果有誠意解決目前張鼓峰事件，大可實行雙方撤兵，亦何必於日蘇暫時協定之內，明定「蘇聯及日本軍隊仍駐留八月十日午夜時分之雙方據有界限」？換句話說，所謂「駐留雙方據有界限」，就是繼續對壘。日蘇偽邊境劃界一日不解決，即兩軍對壘一日不解除，在日蘇偽邊境劃界工作發生爭執或障礙時，由於兩軍之對壘，難保日軍不再對蘇軍襲擊，一如其過去未曾對壘時之所為。一言以蔽之，日蘇偽邊境劃界委員會之工作能否順利進行，胥視日本之有無誠意；在這兩軍對壘的情況之下，不是說明了日本沒有誠意，便至少說明了蘇聯對於日本之誠意尚在懷疑，尚在不能信任。併且有隨時繼續發生軍事行動的可能，至於此次日蘇偽邊境劃界委員會人員之組織，日本雖已接受蘇聯之主張，但還在反對第三國人士之仲裁。日本對於該委員會之組成，雖是勉強接受，可是該委員會之工作，確係另一問題。日本儘可承認該委員會人員之組成，儘可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儘可繼續她一貫的侵略政策，對於蘇聯之合理主張未必即能完全接受。否則，日本亦何致反對仲裁？吾人雖不希望該委員會之破裂，

但對於該委員會之工作能否順利完成，鑒於日本之侵略性成，以及其拒絕仲裁，則不得不致其殷切之懷疑。至於該委員會之工作根據問題，依照塔斯社之電訊，日蘇意見仍未一致。而這一工作根據問題，乃是此次日蘇爭執之主點所在，日本希望於中蘇條約地圖以外，以過去迄今蘇聯尚在未知之其他資料為同樣根據。日本這一希望，充分的說明了日本對於這一暫時協定根本沒有誠意，日本對於張鼓峰之戀戀不捨可以想見，日本對於蘇聯領土之侵略野心毫無放棄。也要在張鼓峰之外，日本還在企圖侵略蘇聯之領土。日本這一希望沒有其他目的，只是在希望不戰而得蘇聯，不戰而侵略蘇聯。重光葵請示日本政府的结果如何，此時雖不能逆料，但未來該委員會主要工作上之暗礁與困難底不可避免，可以斷言。

最後，日本暫時對蘇協定，日本暫時對蘇屈服，更充分的說明了日本在侵華的現階段，已無同時對蘇作戰之實力。這一說明值得全世界文明，民主，愛好和平，擁護集體安全以及反對侵略的各國政府，尤其是英，美，法，蘇的政府底密切注意！英，美，法，蘇乃至其他各國對於日本侵華，一致的認為日本是侵略國，中國是被侵略國。過去迄今，一面對日本曾經一再的提出抗議乃至公開譴責，一面對我抗戰表示殷切之同情並予以多量之援助，值得我全中華民族深深的感謝！可是迄今英，美，法，蘇乃至其他國家對於制裁侵略的日本，尚未臻諸事實；而英，美，法，蘇的顧慮，確在估計日本侵略武力之雄厚，誠恐因制裁日本以致牽入戰爭漩渦。如今，日本的紙老虎已經張鼓峯事件而揭穿了！日本繼續侵華已感不濟，觀於張鼓峯事件發生後日本抽調在我華北之駐軍出關侵蘇而益信。英

，美，法，蘇政府，不乏賢明遠見之士，吾人於繼續對日英勇堅苦抗戰之餘，誠懇的希望英，美，法，蘇為制裁侵略之領導，以期早日奠定遠東乃至世界之和平。否則英，美，法，蘇如果失去此可以制裁侵略之機會，未來事態之演變，不獨張鼓峰事件難免不再重演，且類似張鼓峰事件

張鼓峯事件竟和平解決

錢俊瑞

諸大的張鼓峰事件竟和平解決了！這個「開遠東未來歷史之大門」的張鼓峰事件，這個對「我們抗戰為救命菩薩作用的」張鼓峰事件，這個「可以使旁人驚拚一下，而我們自己却可以暫時休息的」張鼓峰事件，竟由李維諾夫和重光葵的談判，從八月十一日午刻起，和平了結了！於是一陣怨嗟臭罵聲：

「可惡的李維諾夫！」

「莫斯科又做一件出賣的勾當！」

「你看，俄國真能幫助我們嗎？」

更奇妙的發問：「俄國可以和日本講和，難道我們就不成？」

上月底張鼓峰事件剛發，一位德國女記者就氣沖沖地告訴我，「我正不耐煩看着一部份中國人那種幸災樂禍的心理。他們好像以為從此以後，蘇聯可以替中國人訂日本了」。我們實在不能否認，在一部份同胞對張鼓峰事件熱烈的期待中間，多少包含着投機和依賴的心理。而現在，事件是和平解決了，大家熱烈期待的幻像是破滅了，於是一種悲觀，怨嗟和失敗的心理便油然而生。這種心理在

亦難免不在他處演出。綜之，侵略不能祛除，即和平不能永保。而其結果便為文明絕跡，野蠻抬頭。此則吾人於觀察日蘇暫時協定之餘，不得不殷切寄望於英，美，法，蘇乃至其他國家之迅速有效行動者。（武漢日報）

今天恰巧做成了敵人要迅速佔領我武漢，漢奸敵探要迅速完成其「中央傀儡機構」的最肥沃的根據地。

我們必須把這些錯誤心理掃蕩一空。

挑釁和屈服都為了加緊進攻中國

對於張鼓峯事件有一種基本的錯誤的認識，就是以為日本的刀鋒真正向蘇聯砍去而可以放鬆對中國的進攻。這種了解是完全不正確的。我們知道，無論這次日本對蘇聯的挑釁，和後來對蘇聯的求和，主要都為的加緊進攻中國。

為什麼說日本這次對蘇挑釁主要為的加緊進攻中國呢？不錯，日本是帝國主義的侵略國家，蘇聯是社會主義的反侵略國家，他們根本上不能並存，對蘇聯挑釁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歷史任務。又因為他們是鄰國，因此衝突時有，而且不可避免。可是這次日本在張鼓峰的挑釁却發生在這樣的歷史條件底下：（一）日本打了中國一年，自己身感到精疲力竭，政治危機加深，老百姓要反戰，要翻身

，人力和物力的總動員感到萬分困難。而現在還在進攻中國。(二)日本今天的對手——中國，在越打越強，越打越團結。(三)蘇聯依然在和平建軍，國力越加強盛了。他又在積極地幫助中國。(四)日本在國際上越加孤立，英美法蘇對他的矛盾加甚，德意反對蘇聯的佈置距離完成的程度還遠得很。

在這些條件之下，日本決不能真打蘇聯，也決不敢真打蘇聯。可是他竟向蘇聯挑釁了。有人以為這是關東軍的個別冒險行動。我們認為這種解釋是完全不夠的。為什麼？因為今天的關東軍雖然跟日本中央軍部和政府有些矛盾，不過他畢竟是日帝國主義侵略政策最冒險的先鋒，在今天關東軍朝鮮軍控制整個軍部，而軍部又控制整個日本國家的局面之下，關東軍對蘇聯的冒險行動只能說是日本侵略行動最尖銳的表現，而決不能說是關東軍的個別行動。如果只是關東軍的個別行動，那末為什麼十一月和議一經成立，關東軍就能乖乖地接受政府命令，立刻停止軍事行動？

所以關東軍 次挑釁是代表了日本政府的整個政策。那末日本究竟為什麼要在這時發動這個挑釁行動呢？

第一，日本軍閥用打蘇聯的口號來便利國內的動員。日本要佔領我武漢，控制我全中國，還得加緊和擴大國內人力和物力的動員，然而直到現在總動員法還是無法實行，這迫得日本軍閥不得不用新的口號來完成各種頭痛的動員工作。

第二，日本要用進攻蘇聯的實際行動來減輕他在國際上的孤立，字垣的外交最初就想聯英聯意聯蘇。結果因為敵人對我們繼續進攻只能加強他對英美諸國的矛盾，所以

字垣外交只能碰壁。其後就是變更策略，盡量造成反蘇聯空氣，最後不惜出之以實際上的挑釁，這樣可以告訴英國的死硬派，美國的孤立派和法國的弗蘭亭一流紳士們：日本是反對蘇聯，不想進攻中國了，我們來拉手吧。這樣一面可以鬆懈和平國家的陣綫，一面可以解消自己在國際上的孤立。

第二，日本想用反蘇行動來瓦解我們抗戰的力量。敵人要佔領武漢，在軍事上已感重大困難，首先是兵力不足，不容易完成其速戰速決。敵人為要完成佔領武漢的計劃，不得不在政治上用功夫。他對蘇聯挑釁，就可以告訴中國：我現在要打蘇聯，可以不再進攻武漢，只要你們能答應我提出的條件。所以敵人一面佔領張鼓峯，同時就放出對華和平空氣，助長親日漢奸的活動，這樣來動搖我們的抗戰決心，鬆懈我們保衛武漢的準備和行動，同時瓦解我們抗戰的團結，以便乘我不備，一鼓作氣佔領武漢。

日本這一次對蘇聯挑釁主要的用意就是如此。至於他們為什麼要在張鼓峯啟釁，那是因為張鼓峯是軍事要點，蘇聯把握住他，就可以包圍北滿和朝鮮一部份軍隊，可以控制日本在北滿朝鮮軍事鐵路運輸的咽喉，可以砲轟日本在朝鮮的軍艦。日本如果佔領張鼓峯，他便可以確保軍事運輸的便利，更進而威脅海參崴。日本這番在張鼓峯發動戰事，實質上當然要想佔領張鼓峯，可是主要的却在試探蘇聯的決心和實力，同時威 蘇聯使牠不至更積極地幫助中國。現在日軍在張鼓峯大砲釘子，據說有整整一師團被蘇軍全數殲滅。於是日本就不得不求和了。

一句話說完，日本這次發動挑釁，主要的就在想對國內，對國際以及對中國，造成較好的情勢，來迅速佔領我

們的武漢。

那末爲什麼又說日本這次對蘇聯求和，又是爲的加緊進攻中國呢？這道理更顯明了。正唯因爲日本這次對蘇聯挑釁爲的是對付中國，而不是真要打蘇聯，所以他一釘釘子，就得縮回龜頭，掉頭加緊進攻中國，免得駝子跌交兩頭不着。當牠發動挑釁之初，還料不到蘇聯有這樣堅強猛烈的抵抗，後來嘗到滋味，就大大懊悔，不該如此冒失，弄得進攻武漢的兵力，不但不能增加，而且還要從國內撤兵到關外，這事情太冤枉了，所以他唯一面招架，一面就向莫斯科求和。結果，他畢竟屈膝了，對蘇屈膝的結果必然是對我的加強進攻。

由此可見，張鼓峰事件的發動和了結；根本就是日本軍閥對付中國的陰謀。日本在此時既不敢真正打蘇聯，蘇聯的國策又規定不需要進攻日本，所以一個不敢，一個不必，決定了這次事件雖然可以延續若干時日，而基本上不會擴大。如果我們錯認日本這次真要打蘇聯，估量日蘇衝突必然要擴大爲全面戰爭，因而認爲我們的抗戰倒可以搭便宜，甚至可以休息一下，那便中了敵人的奸計。

冒險家失敗了

日本軍閥滿以爲張鼓峰也是冒險家的樂園。可是行冒險家的腳給打跛了，他向莫斯科屈膝。他在全世界失了面子。

然而這還不是頂重要的。日本軍閥本身的弱點，這次在全世界面前舉行了總檢閱。第一、他的兵力實在不够分配，日蘇間小規模的邊境衝突，就迫得他不得不從中國抽

調兵力去應付。第二、他受實力的限制，要佔領中國，就決不能同時打蘇聯。在今天日本軍閥當然是侵華第一、這使他的朋友德意大失所望。日德意集團經過一次試驗，能否繼續加強，至少在德意主觀上已成問題。

日本軍閥這種示弱的代價是什麼呢？第一是國內的動員非但沒有完成，相反的，國內人民在日軍這番失敗之餘，反軍閥的情緒越發濃烈。第二、國際上的孤立非但沒有減輕，正因爲他的真正企圖和弱點暴露無遺。英美法諸國更加沒有親近他的可能和必要。而日德日意的紐帶却可能解體。第三、中國的抗戰絕對沒有停止，我們的團結絕對沒有鬆懈。

冒險家是澈底失敗了。冒險家的樂園是失去了！

我們的友邦——蘇聯是強大的

張鼓峰事件的第二個邏輯的結論，便是蘇聯——我們最可靠的友邦畢竟是強大的。牠有充分力量把侵略者趕出國境以外。這再沒有人能懷疑。

可是有人在懷疑這強大的蘇聯是不是真能幫中國。中國人都了解，如果張鼓峯衝突能夠擴大起來，至少能夠繼續下去，定對中國抗戰當然有利。現在蘇聯却把事件和平結束了，日本雖然屈膝，和平的條件却由李維諾夫提出來的。這更使中國人失望。

我們必須指出，這想法根本錯誤。大家知道蘇聯對外的基本政策是「不失寸土，不取寸土。」如果日本軍閥佔領張鼓峯一寸土地，蘇聯還是要打的；如今日軍完全給趕

走了，蘇聯當然不會繼續向朝鮮北滿進攻。爲什麼？因爲他不能取人寸土。蘇聯的政策是既平直，又乾脆，不隱諱，絕不曲折。

如果有人要問，事件和平解決以後，蘇聯會不會繼續幫助中國，那末我們可以回答：第一、蘇聯這次在張鼓峯應戰，儘管在客觀上有利於中國抗戰，但主觀上只是自衛，決不是爲了幫助中國。所以事件的解決則否，在蘇聯政策上根本與幫助中國無關。第二、蘇聯幫助中國的政策在本質上是蘇聯援助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的必然結論，只要我們能自衛，牠必然能幫助。昨天今天是這樣，明天還是這樣。今天對於蘇聯的一切懷疑和杞憂，不僅是多餘，而且是有害的。爲什麼？因爲這樣可以無端妨礙中蘇交誼增進，而容侵略者來完成挑撥離間的陰謀。

我們應有的態度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對於張鼓峯事件的基本態度應該是這樣：

最後勝利已在目前

自張鼓峯事件發生以來，一般人士都希望蘇倭戰事的擴大，以爲蘇倭一經正式開戰，長江戰事將急轉直下，日趨好轉。甚至日前廣播傳敵人且有由長江方面行將撤兵的消息。目下張鼓峯問題因日寇向蘇聯屈膝，暫告和平解決，所以持上述見解者大都表示失望。但以私見論，竊以爲上

第一、敵人對蘇聯的挑釁既然從始到終是爲的對付中國，我們就絕對不能絲毫放鬆對敵人的抗戰，我們要不投機，不取巧，腳踏實地，用自己的力量來粉碎我們的敵人，蘇聯對敵人的直接打擊固然可以便利我們的抗戰，但一切還要靠自己奮鬥。我們可以這樣估量，張鼓峯事件並不能算最後解決，以後日俄邊境糾紛還多得很，如果我們能夠自力更生，些就不怕以後沒有機會可用。

第二、我們對於蘇聯的強大，特別對於牠能在最短時期殲滅和趕走敵人，只有表示欣慰，同時更加深信我們強大的友邦今後能給我們更大的實際行動的幫助。在反對侵略者共同立場上，我們應該和蘇聯站得更緊，更親密，對於一切中傷和造謠應該堅強駁斥。有人懷疑蘇聯這次和平解決張鼓峯事件是表現妥協精神，因此得出這樣荒謬的結論；蘇聯可以和日本妥協，難道我們便不成！朋友呀，假如我們也能像蘇聯那樣把敵人都驅逐出境，我們又那裏不願「妥協」，不願「和平」呢！請注意吧，太聰明了的人往往最後會愚笨得慘敗！（全民抗戰三日刊）

范壽康

項見解雖然不無理由，然而就大處着眼，敵人這次的屈膝，實較蘇聯單獨立刻對日正式開戰，更具有重大的意義，且於我國抗戰前途更屬有利。爲什麼呢？因爲它暴露了敵人軍事，經濟，政治各方面的脆弱性，並開闢了世界上愛好正義和平的各國出來共同制止侵略的端緒，因而它就

證實了我方的最後勝利已在目前。

在張鼓峯事件這一次的解決裏面，我們可以確實斷定下述二點：

(一)敵人在軍事，經濟，政治各方面現在已經非常困難。自從盧溝橋事變以來，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在最高領袖統率之下，爲着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存獨立與維護世界人類之正義和平，毅然進行神聖的抗戰，光陰荏苒，迄今爲時已逾一年。在這一年之中，賴我最高統帥之籌措咸宜，我前方將士之忠勇殺敵以及我後方民衆之同心協力，橫蠻的日寇不能達到預定的速戰速決的目的，反而不得不陷入於長期戰爭的泥沼裏面。到今天止，敵軍派在我國作戰的已超過一百萬人，其中死傷的人數已達五十萬。軍火武器消耗至鉅，更不待言，單就飛機而論，被我擊毀者逾七百架，就軍艦運輸艦而論，被我擊沉或擊毀者合計亦已近一百之譜。敵人可出的武力（除駐防國內及朝鮮，台灣等地者外），照一般估計，約在二百五十萬人左右，過去對我作戰，已經抽徵到全數五分之二。彈藥等等的數十年來的貯蓄也已消耗過大。除海軍力量尚能保外，敵人想以其所餘力量再與蘇聯周旋，實勢有所不能。而敵人最擔憂者厥爲蘇聯空軍的絕對優勢。（概言之，蘇聯最近約有飛機一萬架上下，日本則只有二千架上下）。蘇俄一經正式開戰，則東京，大阪等重要都市以及九州八幡等重工業中心都立有全被炸燬之危險。況且現在我軍保衛武漢的實力至爲雄厚，敵軍最近在江南江北一無進展，所以敵人欲在對華作戰之際再與蘇聯作戰，雖非心所不願，乃係力所不及。這是目下敵人軍事上的困難，此其一。次就經濟方面說，日本本係窮國，從中日戰事發生以來，軍費消

耗已達七十萬萬圓，公債發行額已增至一百五十萬萬圓，所謂正貨準備（現金）目下殆已全部輸送到國外。（外觀察家多作如是觀。）外匯已在慘落，產業已在萎縮，惡性通貨膨脹已在嚴重化的途中，而停付外債想來也是不久的。這一個致命的缺點定會使日本帝國主義又撐不住而崩潰下來。此外成爲問題的無非是軍部藏貯的黃金。有人謂：敵人爲對外作戰計，在軍部方面，每年秘密地另存有黃金，且其數量不小，惟此項黃金的確實數量均無法探悉。但就個人推測，日本向以貧窮著聞，縱有所貯，亦未必多。對於敵人這一次對蘇的屈服，假定經濟的拮据也是其中一大原因，則此項黃金的數目，即有也是不會多的。這是敵人經濟上的困難，此其二。再就政治方面說，日本的政治向來就充滿着矛盾與衝突，例如財閥與軍閥的對立，政黨與軍部的對立，而軍閥之中，又有陸軍與海軍的對立，老成穩健派與少壯暴力派的對立等。近年來的日本政治表面上雖仍係政黨政治，但實際上却係少壯暴力派軍人的獨佔的舞台。所謂少壯暴力派軍人就是日本法西斯蒂，其組織是以大佐（上校）階級的陸海軍軍官做骨幹的。在日本的陸軍裏面任聯隊長（團長）者大都爲大佐階級的軍官；在海軍裏面，任艦長者也大都爲大佐階級的軍官；他們都握有直接指揮部隊或軍艦行動的實權。至於大將，中將，少將的將官階級，地位雖高，但對於部隊或軍艦不任直接指揮行動之責，所以權力反而較差。尤其是近年來大佐階級的陸海軍官成立了一個堅強的櫛的組織以後，表面上他們雖仍不得不聽從長官的命令，而事實上他們的長官却反有不得不聽命於他們之勢。日本少壯暴力派軍人最有力的首領爲陸軍大佐山下彥知及海軍大佐和知高二。山下彥知

現任內政部長末次的秘書，凡一切日本國內的政務都受其支配，近衛內閣的對內設施甚至於閣員的任免都是不得不向之請示的。和高二前任華北駐軍的參謀長，現調任北平特務機關長，他掌管着對華的一切事務，日本政府對華的一切行動都須徵其同意或聽其指揮。他們所領導的日本少壯暴力派軍人，其理想，一言以蔽之，是在併吞全中國並進而統一寰宇。他們只知侵略，只知掠奪；他們的頭腦裏，根本無所謂正義，無所謂和平。遠自九一八事變，近至盧溝橋事變和張鼓峰事件，無一不為他們所唆使，所推動。他們一經行動，日本政府和日本人民就都非跟着跑不可；其中如財閥，穩健派以及日本人民大眾，心中雖都反對，但為威力所迫，只得忍痛就範。這是日本政治的實況。而這一次張鼓峰事件的解決却深刻地表示了值人注目的幾點。(甲)日本政府確無統制少壯暴力派軍人的威權。東京接到日軍進攻張鼓峰的消息，政界空氣突起恐慌，可見這次事件的主動力為朝鮮軍或關東軍的少壯派而非日本政府。又李維諾夫曾面責重光葵，謂過去日本軍人的行動往往與日本大使所言完全不同；亦可見日本政府統制力的薄弱。(乙)少壯暴力派軍人野心雖大，而實力亦不過爾爾。照他們平素的理想，他們為保持「皇軍」的威信，理應積極邁進，而這一次却只好知難而退，這足以表示他們實力的不夠。不過他們詭計多端，此後他們也許會掀起政潮，推翻政府，一意變幹，亦未可知。(丙)穩健派及日本人民大眾在這一機會纔多少吐露出一些他們心坎中的真意。東京十一日路透電說：「日本全國各界對於蘇日停戰協定，一致表示歡迎。某觀察家說；如此則東京可

無被轟炸之慮，如此則余可不必被召入伍云云。此種論調足以代表人民之意見。東京朝日新聞且稱：張鼓峯事件自始即不應爆發。」從這中間我們可以看出日本人民大眾的真正的意思及其處境的可憐。祇要環境與局面逐漸變遷，我們相信他們一定會發揮他們的力量來給剝奪自由，箝制自由的少壯暴力派以嚴重的打擊。這樣，政府與軍部之間有磨擦，軍部與人民之間又有磨擦，而這些磨擦將以張鼓峯事件為起點日趨激烈，這些是敵人政治上的困難，此其三。

(二)世界上愛好正義和平的各國，尤其是英、美、法、蘇四大國，不久即將起來共同制止日本強盜的侵略行動。正義、和平，本為世界文明各國人士所愛護，無待贅言。人類文化發展到了今日，只要稍具理智的人殆無一不願維護正義，保障和平。因此，日本帝國主義的強盜行為，不僅為我們中國人所反對，且也一定為世界文明人類全體所反對，日本強盜不僅為我中華四萬萬千萬人之敵，且也為世界上愛好正義和平的各文明國家的公敵。英、美、法、蘇等國家素以維持國聯條約尊嚴，保障世界人類和平，反對侵略，擁護正義，號召於世。而到現在，他們還未能採取共同行動，制止暴行，坐視倭寇的橫行變幹者，為的無非是利害成敗的念頭橫帶胸中，以致互相疑忌，多所躊躇罷了。現在蘇聯首先發難，而這一次的發難居然又把日本的紙老虎完全加以戳穿。日本軍部向以「防共反蘇」當做侵略的招牌，只要能力所及，無論為實現「皇軍」的理想計，無論為維持「皇軍」的威信計，決無對蘇不戰之理。而目下他們對蘇遠表屈服，這充分暴露了日本在

軍事上的「捉襟見肘」，在經濟上的「山窮水盡」以及在政治上的「險阻重重」。固然，日本軍部詭計多端，也許因想把中國與蘇聯加以各個擊破，所以對蘇暫行屈服；但我們相信蘇聯當局決不會隨便上他們的圈套。蘇聯在這一

次張鼓峯事件既經保全了蘇聯領土的完整，我們相信蘇聯一定會更進一步更積極地來設法聯合英、美、法等愛好正義和平的國家共同制裁日本強盜，藉以維護國聯條約的尊嚴與恢復世界人類的和平的。而英、美、法呢，理想與蘇聯既無二致，都要維護條約尊嚴與世界和平，則在日本已充分暴露了無力對蘇作戰的今日，一定願意參加，或者甚至自動發起共同制裁日本強盜的行動，蓋無疑義。況且丟

開正義，和平等理想不談，即就利害而論，英、美、法等國家在遠東方面的權益亦決不在少數。過去各國因為把權益的力量估計過高，所以態度猶豫，坐視一切應有的權益任其蹂躪侵犯，這當然非出各國的心願。現在日本強盜已經表示精疲力盡，則共同制裁與共同干預的良機已經確實到臨，我們相信英、美、法等國之外交家是一定會把捉住這個機會而不加放鬆的。換句話說，我們相信敵人這一次的對蘇屈服已經開闢了世界上愛好正義和平的各國出來共同制止日本侵略的端緒。據消息靈通方面說，美國外交政策最近將有新的變更。英、法二國似也在醞釀之中。蘇聯是中國的患難朋友，更是不成問題。上述四大國果能一致

行動，共同來維持國際條約的尊嚴與世界人類的和平，則日本軍部的末日已經到了頭上了。這不但是中國人民之幸，也是日本人民之幸；不但是東亞人民之幸，也是世界人類之幸。

根據上述兩種理由，我們以為張鼓峯事件的敵人對蘇屈服將成爲今後中日軍事及世界外交轉變局面的一個最重

要的樞紐。在張鼓峯事件以後，不論在中日軍事上，不論在世界外交上，一定會出現一個生氣勃勃，煥然一新的局面。而這個新局面的出現，無疑地，將引致日本軍部的崩潰與中國領土主權的收復。

張鼓峯事件的敵人對蘇屈服，其意義之重大如此，而推原其故，則使敵人這一次不得不向蘇聯屈服之原因當然由於我國一年來的對日的神聖英勇的抗戰。固然，在過去一年之中，我前線將士之 烈犧牲，殺身成仁，我後方人民之顛沛流離，慘遭橫死，在在足使人悲痛悼惜，不能自己，然而寶貴的血肉目下畢竟獲得了寶貴的代價。在今日這樣有利的條件與環境之中，只要我們在 最高領袖統率指揮之下，各自站在各自的崗位上加緊努力，則不但大武漢永遠是我們的，就是最後勝利也已擺在目前。同胞們！奮鬥罷！我們要在軍事上加緊奮鬥，同時，我們更要在外交上加緊奮鬥！（掃蕩報）

抗戰建國綱領——外交

(一)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二)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并充實其權威。(三)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并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四)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五)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一切之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皖 省 江 淮 之 堤 工

省 水 利 工 程 處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於民國二十年大水災以後籌組成立，舉凡吾皖興利防災等水利建設及其準備工作，統歸籌辦。二十五年秋德純自奉命繼任以來，一變舊旨，極力推進，以期無虧職責；乃者時屆兩稔，國家多故，所有本處工作，已將全部停頓。過去兩年中，本處各項重要工作情況，均經彙編報告，該報告書全部內容計有：工程計劃八種，施工報告四種，查勘報告四種，測量報告四種，水文及氣象測驗報告三種，文長十餘萬言，現正準備付梓，爰先擇其重要而排印較易者數種，假安徽政治分期刊佈，藉供關心皖省告作諸君子參考，並祈指正是幸。——盛德純識於立爐。

皖省襟江帶淮，沃野千里，素稱富庶之區，晚近以水政失修，沉災屢告，農村破產；民困日深。迨民國二十年，水災尤為慘重，省府鑒於興辦水利，為當務之急，遂有全省水利工程處之組織。惟吾皖水利建設事業，百端待理，當此財政竭蹶民生凋敝之時，欲其悉見實行，殊非易事，因此，不得不先就本省需要與財力之所能及者擬具計劃，次第推行。兩年來本省水利之設計與實施，大別之可為下列三類。

其一，關於水利工作：任何水利之設施，必先明瞭水道之地形，與搜集有關之水文資料，以為設計根據，庶能適合工程經濟原則。水文測驗記載，貴在精確與悠久，水道地形，須憑最近之精密圖籍，故籌設全省多數之水文雨量測驗站，及水道測量隊等事，為水利應先之計劃工作。

其二、關於防禦水災工作：天雨降落之久暫，分佈之廣狹，及雨量之大小，對於各水道之水位與旱潦，有密切之關係，故防禦工程，築堤建閘，開濬設堰等工事，均須先事籌畫實施，以策安全。當洪水時期，尤須注意防護，期保無虞。

其三、關於振興水利工作：全省已墾之區域，須力圖保固，不受災害，其荒僻之地，若其利弊，研究水利，以謀開發而增生產。

茲首將本省江淮堤工概況數陳如次。

甲、江淮水文

旱潦之成因，關係各河流之水位，而水位之高下，則

基於流域內雨量之多寡；揚子江水位之漲落，與上溯湖泊支流息息相關，惟淮河幹支大半居本省境內，形如葉脈，上承潁、渦、澗、潁、淖、茨等河之水，下失通暢之尾閘，淫雨之時，洪流匯集，奔騰下注，每成巨災。因而江淮水文，對於本省水利，特有研究之必要。茲將安徽省揚子江淮河歷年最高水位表及安慶蚌埠最近數年來水位漲落圖分別附後，以供參考。

附：安徽省揚子江及淮河歷年最高水位表一（附後）

揚子江安慶最近七年水位漲落圖（未及製版故缺）
淮河蚌埠最近六年水位漲落圖（未及製版故缺）

乙、本省歷年大水災情

安徽全省面積約十三萬四千餘平方公里，凡六十二縣，於揚子江流域者計三十四縣，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四十八強；於淮河流域者二十三縣，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四十八弱，餘屬皖南之新安江系，地多丘陵，向少水患，是以吾皖之榮枯，全繫於江淮之安瀾與否。淮河洪水輒以五年為一週期，民國以來已歷五次，揚子江水患自民二十以後，已有四次，災情以民二十江淮並漲為最慘烈，據調查是年全省六十二縣中，被災區域廣達四十四縣，災區人口達九百六十餘萬，全省農產及房屋損失在四萬萬元以上。

民二十以後，揚子江水位以民二十六年為最高，二十二年及二十四次之，而二十二年汛期之際，幹堤中如桐城之大成圩，繁昌之保大圩，均遭潰決。二十四年本省江堤決之處，亦有三處，據全國經濟委員會調查，統計被淹田畝達一千九百平方公里，其中以馬華堤之余家浦決口為害

最慘烈，二十六年揚子江最高水位較二十二及二十四年尤勝一籌，水位在高度十五公尺以上者歷時兩月有半，而本省沿江幹堤幸已大部修繕完整，雖有少數沿江小圩及內湖堤支堤潰決，然受災面積極小，不及二十四年十分之一，不能認為災象，此則歷年培修堤工之成效也。淮堤方面二十六年汛期水位之高，為民二十以後所僅見，霍邱之姜截溜幹堤潰決，受災面積達六十餘萬畝，潁上亦有潰口數處，惟災情甚輕，支堤中如壽縣牛尾崗之城西湖堤，孟家灣之牌河堤以及懷遠之茨河支堤，先後皆遭潰決，總計沿淮兩岸所受水災損失約六百四十萬，然以本省淮河流域農產總收穫比較，則所受損害，亦不過百分之三耳。

丙、本省過去江淮隄工之培修

皖省最大水系莫如江淮，揚子江源遠流長，向少水患，近今以來，沿江湖泊日見淤墊，漸失其吐納蓄消引水患之功，益以沙洲棋布，流向無定，兩岸冲刷塌塌，滄桑屢易，每屆汛期，決隄潰壞，泛濫堪虞。

大江自鄱陽湖口先入皖境，至駐馬河口與蘇之江浦接壤，首尾綿長四百廿餘公里，兩岸隄綫共長五百九十餘公里，除少數山區者外，皆端賴此一線長隄為保障。左岸經宿松、望江、懷寧、桐城、無為、和縣等六縣，多屬平壤，堤長三百九十餘公里，其中最著者如宿望之同馬堤，上起鄂皖交界之董家口，迄於望江縣屬之華陽河口止，共長八十一公里，為同仁、丁口、鄧江、涇江、初公、馬華、等堤之總稱，鄂皖兩省七縣賦命所繫，保護農田面積達二百餘萬畝，向為官民所重視，而其地適當鄱陽湖出口之衝，

堤身迎溜，素稱險工；自華陽河以下至三益圩止，屬望江，外濱大江，內臨巨浸，江堤湖堤，同等重要；懷寧境內有廣成廣濟等圩，廣濟圩江堤保護農田為數甚巨，且地接安慶，為省會之屏障，鮑家村一帶堤身沙質，江流頂衝，江岸崩塌不堪，汛期屢生險象；自廣濟圩以下至駐馬河口，桐、廬、無、和、含、巢、等縣賴以保全，堤身尚稱整齊雄厚，而險工亦較少。右岸上與江西交界，經東流、貴池、銅陵、繁昌、蕪湖、當塗、等六縣至和尚港與蘇省接壤，大江入境後於左岸，而出境則先於左岸，江岸全長三百十餘公里，較左岸為短。有堤者二百公里，餘屬丘陵之地，約佔三分之一，保護農田面積視左岸為少，東貴二縣堤綫，多為山崗間斷，內地湖泊亦夥。圩堤之大者，有廣豐、萬興、天成、大同、等圩。銅陵之官莊堤，繁昌之保大，保定圩等，皆為瀕江有數之大圩，形勢險要，蕪當兩縣，是工較好，圩田亦多，此本省江堤兩岸之大概情形也。

淮河源出豫之桐柏山，東流六百餘里，先後會合汝、洪諸河入省境，經阜陽、潁上、霍邱、鳳台、壽縣、懷遠、鳳陽、靈璧、五河、盱眙、泗縣、等十一縣而注於蘇皖交界之洪澤湖，首尾長四百二十餘公里，兩岸支流綜錯，在北部者有潁、西淝、茨、北淝、沱、濇、澮、潼、諸河，在南部者有史、任家溝、濬、溱、東淝、濬、小、溪諸河，依次匯於幹流，自黃奪故道，淮失尾閘，即平常大水之年，亦可演成巨災，以江淮並論，淮之成災，尤易於江。

本省沿淮兩岸幹堤，先後起於左岸之阜陽，右岸之霍

邱，而共迄於五河縣屬之浮山集，泗縣無堤，堤綫共長六百二十餘公里，右岸堤長二百四十餘公里，常為崗嶺所間斷，分為若干段落，崗地約佔岸綫全長三分之一強，左岸堤長三百七十餘公里，一片平原，崗地絕少，濱淮諸縣中，五、泗、靈、懷、鳳、盱、接近洪澤湖，地勢低窪，往年每過盛漲，平地水深輒及丈餘，受災情形，較上游諸邑為重，今者兩岸堤防歷經培修，雖已相當完整，惟支流縱橫，倒灌之災，仍未稍減耳。

本省江淮兩岸堤壩，向乏系統，清末以來，災患頻仍，乃始注意修繕，惟其堤身類多卑薄，且各為私利，禦水防災，收效甚鮮，自遭民二十空前大水後，各堤摧毀殆遍，嗣經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設立工振區大舉興築，計在淮河一帶設工振局三，在揚子江方面設工振局二，江淮兩岸，修築幹支堤共長一千五百五十九公里，完成土方四千五百八十餘萬公方，至此本省江淮堤防規模粗具，其中尚有工程艱鉅，或因其他原因不克完成者，復由全國經委會設江贛、皖淮兩工程局陸續辦理，皖淮方面，除堤工外，並建沿淮涵閘百餘座；至民國二十三年兩工程局同時撤銷，所有幹支堤未及如式完成或不相銜接者，統歸本省接辦，於每年農事之暇，就地征夫，連年施工，堤身益臻雄厚，在本省尚屬創見，以民二十六年汛期江淮水勢之盛，得未肇鉅災，斯則不能不謂歷屆培修場防之功也。茲將江淮兩岸歷年所築堤工成績列表於後，所有本省江淮堤險工地點，并附篇末，以供參考。

附本省江淮兩岸歷年所築堤工統計表一（見後）

省境江堤險工地點一覽表一（見後）

省境淮堤險工地點一覽表一（見後）

丁、本省江淮堤工整理意見

夫整治江淮，以期永免於水害，而兼得航運灌溉之利，必須探其致害之由，逐步實施，如河道之淺深，河床之固定，含沙之減免，攔洪水庫之改善與增闢，以及其他有關河道之整理等，是為治本，尙有待乎詳細測勘，縝密計畫，兼之需費浩繁，實非短期內所可完成者，而較近江淮災患迭見，民間受害慘烈，急則治標，於是不得不修築堤防，以爲一時防災之計，茲者本省江淮兩堤，歷經修繕，已漸臻完善之境，功成之期，當不在遠。惟捨此而外，尙有數端，深感與修築幹堤同屬重要，並互有連系，急待實施。爰舉其荦荦大者，略貢芻蕘。

（一）修築堤岸防護工程 揚子江江岸陡削，每當河身坐海之處，江流頂衝，江岸受急溜冲刷，極易崩塌，日復一日，江岸迫近隄身，而幹隄亦危。本省舊例，輒退建挽月新隄作重門保障，以其費少易舉也。惟是流勢一日不變，則江岸崩塌如故，竟有舊隄逐流以去後，不旋踵復危及退建隄者，於是再築退建以避之，而仍不能保江岸之永續塌，懷甯縣廣濟圩鮑家村附近江隄，卽其著例，此不特圩田廢棄，抑且工力虛擲，凡遇此種情形，均須進守江岸，斟酌便利，或築護岸石坦，或築幫工，或兩者參用，更於坦脚打樁拋石，或挖槽填石護其根基，至若溜勢過激之處，土堤有冲刷危險，則建築子壩以殺溜勢，或逕以埭石護其外坡，他如於堤坡密植益草，抵禦風浪衝擊，收效

亦宏，淮河方面上述情形雖較少，惟防護工程，亦不乏應用之處也。

（二）修建各支流河口涵閘工程 本省江淮兩岸支流綜錯，每屆汛期盛漲，輒受倒灌，以支堤卑薄或支堤未建，支流兩岸田地，常遭淹沒之災，幹堤卽固若金湯，亦未能收禦水之全功。此種現象，淮河一帶尤爲普遍，揚子江方面汛期潰決之處，亦以支堤居多；各大河口雖間已建有涵閘者，然大半年久失修，無法使用，或工程不良，業已損毀，而十九則乏涵閘之建設，允宜分別緩急輕重，次第修築以防倒灌，與堤防互爲利用，收效更大矣。

（三）增培支堤 本省江淮各支流兩堤堤身單薄，難禦盛漲，且有若干處與幹堤有關，其重要殊不亞於幹堤，亟應大事增培足式，其缺乏支堤者，並應興築；此在各河口涵閘未成之時，尤屬切要之務，卽已在設涵閘各支流增培支堤，防禦內潦，亦非無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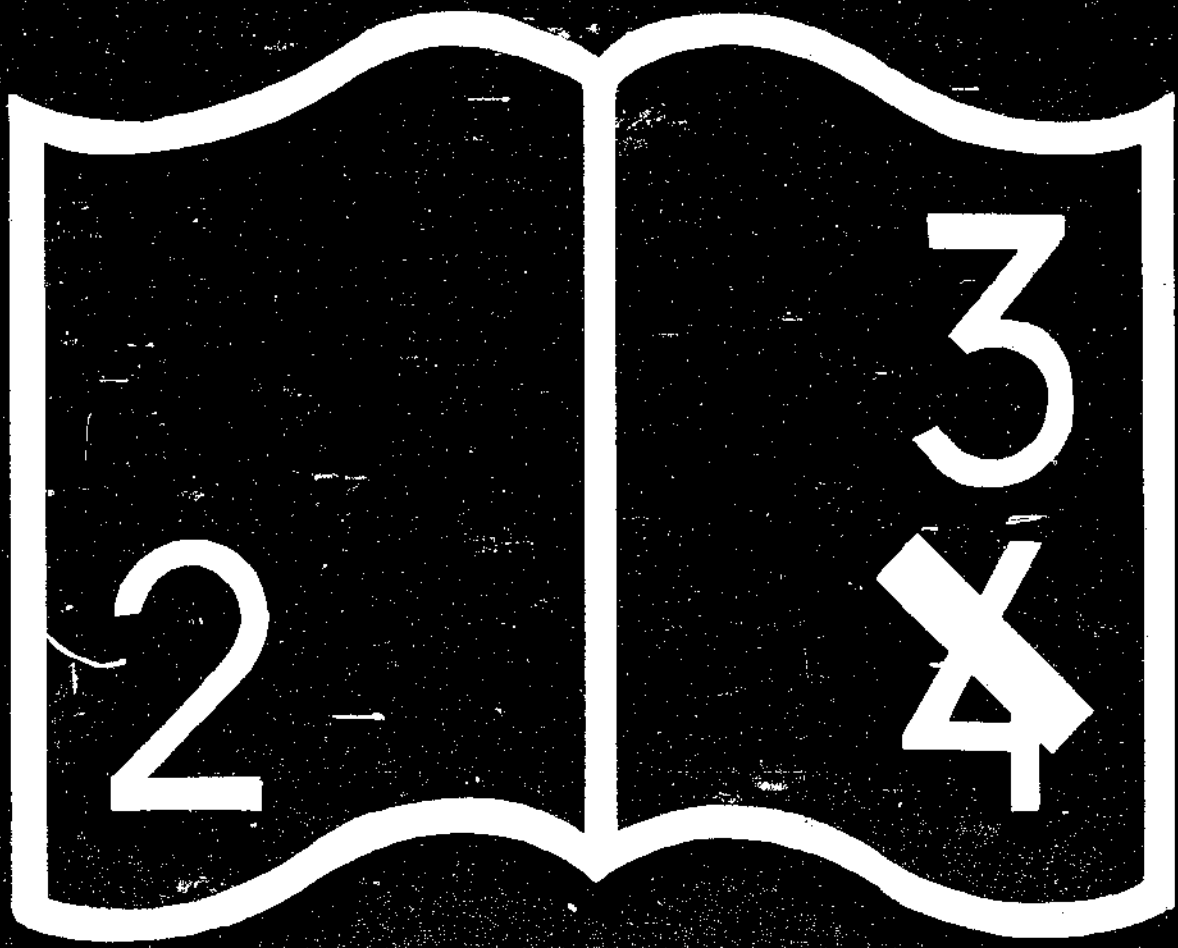
（四）建築格堤 本省沿江兩岸，除幹堤而外，復由民間自建格堤，分成若干圩堤，設不幸某處幹堤潰決，其損害亦祇波及一隅，取法良善，惟淮河方面，僅恃一綫長堤爲保障，一處堤潰，上下災區可達百餘里，受害面積廣大，官仿江堤成例，於增培幹支堤之餘，多築格堤，俾在可能範圍內，減輕災患之程度。江隄方面，如同馬堤，廣濟圩等，首尾百里，亦宜建築格隄，分成若干小圩。

（五）堤上禁止牧放禽畜 沿堤居民無知，常於堤上牧放鷄豬牛羊等禽畜，鷄豬掘土損堤，牛羊則以益草爲食，均須借重行政力量，剴切曉諭，俾知堤防之重要，並嚴厲取締之。

歷年統計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一七、〇七	一六、六四	一四、四七	一五、九四	一三、七二	一六、〇三
二〇、九、〇二	八、二六	六、二六	七、一三	七、一〇	六、二八
一一、八七	一一、〇五	九、五二	一一、〇二	九、二二	一〇、七四
二〇、九、一六	八、二六	六、二五	七、一九	六、三〇	六、三一
一七、二三	一七、二三	一四、七三	一五、〇七	一五、三一	一五、〇三
二六、九、四	九、四	八、四	七、二九	七、九	五、二六

本省江淮兩岸歷年所築堤工統計表

揚子江 幹支堤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同
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全國經委會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六一三、三〇	五七、三六	六七八、〇〇	五七〇、五九	五九〇、〇〇	同
(公里)	施工長度	築成土方(公方)	備	註	同
二二、三四四、八三〇	一一、二八六、四四二	五、六五三、六〇〇	六、二二五、三六三	三、六四八、四三六	同



编码错误

省境江堤險工地點一覽表（二十六年調查）

宿 松	縣 境 地 名 險	夷 情	况	總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馬堤 和字號	堤身單薄，水漲即生滲漏，其下首江岸崩塌，已逼近堤脚，尤爲危險。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同 計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築少數土方不在內

築涵洞百餘座

和 縣	官 八 圩	黃 絲 灘	無 為	懷 寧	忠 王 廟	同 馬 套 堤	望 江	同 馬 灣 堤	武 担 棚 堤	同 馬 洲 堤	同 馬 號 堤	同 馬 口 堤	同 馬 堤 之 初 公 堤	同 馬 堤 親 字 號
	隄身土質不良，內坡坍塌。	堤脚滲漏。	堤外塘小圩單薄，一旦潰決，則幹隄亦成險工。	土質多沙，江岸崩坍甚烈，及於堤脚，已新築月堤一道，老堤如不能保，則新堤未經水浸，易生滲漏。	堤脚滲漏。	堤外小圩單薄，難禦盛漲，一旦潰決，幹堤迎風當浪，亦為險工。		堤身迎風當浪，土質不良，發生滲漏。	堤外風浪特甚，堤坡被刷，坍塌堪慮。	該處江流迴轉，土質不佳，堤身坍塌滲漏，為最險之工。	土質多沙，堤身滲漏。	喬家墩以下堤身滲漏。	土質多沙，易生滲漏，而鄧家埂一帶，堤高地窪，尤為危險。	迎溜頂衝，江岸崩坍甚烈。

銅陵	繁昌	蕪湖	
柏家墩	螃蟹磯	西江圩	蘇浦圩
隄高地窪，土質鬆劣，易生滲漏，內臨深塘多處。	隄身迎風當浪，坍卸堪慮。	隄身逼近江岸，江流湍急，易受沖刷。	隄身逼近江岸，風浪猛烈，易於坍塌。

省境淮堤險工地點一覽表（二十六年調查）

縣	五河	鳳陽		
境	張家溝	小溪口	錢家溝	
地	黃泥溝	沙家溝	錢家溝	
名	張家溝	沙家溝	錢家溝	
險	堤基低窪，又為風浪頂衝之處。	堤基低窪，又當風浪之衝，並有石閘一座，閘板朽壞漏水。	堤高地窪，內臨深潭，又當水流湍急，風浪猛烈之處。	堤高地窪，內臨深潭，又當水流湍急，風浪猛烈之處。
夷		小溪口為花園湖之水入淮之孔道，以建涵閘，每年汛期堵塞，汛後開放，堤身難期高厚，淮水盛漲，出險堪慮。	該處有涵洞一座，外迎風浪，且時發生漏水。	該處有涵洞一座，外迎風浪，且時發生漏水。
情				
形				
				該處漏洞，涵管接合不密，堤外受風浪沖擊，易生塌卸。

	沫河口	為北泗河入淮之口，建有三孔石閘一座，閘板腐朽，不堪應用，自河口至張台子堤身，逼近河岸。
懷遠	夾河口	綿延三百里之夾河水由此入淮，支堤卑薄，設遇山洪直下，險象環生。
	常家溝	該處民二十年決口，內隄深潭，堤身卑薄。
	黑牛嘴	同前
	三道溝	堤身卑薄，土質多沙。
鳳台	大坊隄 小渡口下	隄身適當大溜頂衝，河岸坍塌甚烈，且土質多沙，隄身雖頗高厚，惟遇水即失其凝聚力，現河岸逼近堤身，為鳳台最險之工。
	大防堤 東橫堤	堤高地窪，逼近河岸，迎溜坐灣，坍塌甚烈，不為險工。
	西泗河支 堤禹山壩	沿河築堤，堤高坡陡，內外皆水，該處石閘一座，低脚漏水，亦為險工。
壽縣	黑泥溝	堤身迎溜，地勢低下，內外皆深塘。
類上	垂崗集	坡陡，內外深塘，堤身逼近河岸。
	何台子	堤身較高，迎溜頂衝，逼河近岸。
	南照集	堤身迎溜，土質多沙。
霍山	簸箕口	堤身沙質，為民二十年決口處。

			阜陽		
			高家園	四百丈	姜截溜
			大沙池	堤身內外深潭，均為深潭，係著名險工。	堤身沙質為民二十年決口處。
			劉店子	堤身內外深潭，對岸高崗，堤身迎溜頂衝。	堤身沙質，迎風當浪，易於坍塌。
				堤身逼近崩岸，並受風擊。	

廣 西 的 水 利 建 設

廣西是農業省分，又是產米區域，在這抗戰期中，關於前方軍糧的供應，後方食糧的維持，無一不與農業有關，所以對於農業的改進，比平時更為迫切需要。

過去一年以來，廣西農產設

施中較有成績的：

(六)是水利建設方面，在二十六年份內建設完成的，有荔浦合江水壩灌溉區域，約一萬三千五百華畝，邕寧縣樂邊河覆船嶺水壩，灌溉區域約四千餘華畝。其在建築中尚未完成的，計有

宜山河壽水壩，灌溉區域約一萬餘華畝。思樂桐浮水壩，灌溉區域約二萬餘華畝。還有已經測繪尚未興築的，則有向都，鎮結，上林，隆山，柳城等八處。其餘尚待測勘興築的。有武宣，南甯，扶南等十餘處。

——摘自潘朗著「抗戰中之廣西」

會議錄

本府第三百四十三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佛定 章乃器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孫象震 陳大春 陳言

主席 朱佛定(代)

紀錄 牛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四十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二) 據財政廳簽呈，奉 主席批交整理縣地方財
財辦法綱要八條，簽請提會備案。
准備案。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據六安縣長許之俠六立兩
縣蘇農代表陳永清等請求撥款收買大麻，以
維蘇農生計，擬請將皖西茶葉調整處茶貨餘
款項下先撥十萬元收買大麻，等情；經照准
請備案。
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遵照整理各縣財政辦法綱

要第八條規定，召集皖西各縣財政會議，擬
具經費支出預算書，簽請提會決議施行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縣政府第二科長擬請改由
本廳選任，擬具安徽省各縣政府第二科長任
用暫行規程，請鑒賜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三) 據財民兩廳保安處簽呈，請示蕪湖游擊隊給
養案。

決議：(一) 飭戴主任派員切實點驗；(二)
准稱壯常隊，暫發一個月給養。(財民兩
廳保安處會辦)

(四) 據秘書處簽呈，以據法制室簽稱：奉交安徽
省軍事征用人力物力支應熟款暫行辦法草案
，經逐條檢討，修正如次，是否有當，請鑒
核提會。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照法制室修正案通過(財政廳主辦)
(五) 據建財兩廳簽呈，據公路局呈送蚌毫路工程
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核尙
無不合，簽請鑒核補行提會備案案。

決議：准備案。

(七) 據教育廳簽呈，擬請恢復壽縣女子職業學校
保管經費，請鑒核案。

決議：暫准照支。

(八) 據秘書處簽呈，據音樂隊長黃炳麟呈以該隊樂兵金成俊病故，請發燒埋費二十元。等情；查案相符，可否准由總預備費項下撥發，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轉民政廳二十七年二月至六月臨時旅費支出計算書件，查該廳二十七年二月至六月計五個月臨時旅費共領二千三百零三元七角五分，除支一千七百十二元三角五分，節餘五百九十一元四角另案解庫，經核簿據，數尚無訛，惟其中祇有領據各員未附計算書簿者：1. 委員葛敬唐赴第一區旅費二百元（註明因桐濟渝該員迄無消息），2. 調赴皖南行署五員旅費三百元（註明規定每人六十元），3. 派赴安慶處理檔案委員操震等旅運費二百六十元（註明運卷至濟適值敵軍壓境）。各等語；除第一項似可依照第三三二次談話會決議案之規定予以核銷外，其第二三兩項與上述情形不一併核領銷，抑仍由民政廳轉飭各該員等補送書簿，請鑒核案。

決議：除二三兩項仍由民政廳轉飭各該員補送書簿報銷外，餘准核銷。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衛生教委會張主任代運省府藥品搬運費，列支二百零三元六角，經核

計算，尚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由前撥購藥費結存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保安處職員曾文偉等八員，赴各地公幹旅費，列支三百零二元一角八分，經核計算，尚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以便由王前處長所領特別費四萬元內轉賬，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楊前廳長函以奉令遷六，所有款項票照文件至為繁重，調兵派車暨到六安置設備等費，列支二千七百七十二元三角一分，經核計算，尚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鑒核案。

決議：准核銷。

(五)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前第三區督編委員李寄梅赴第三區督編團旅費，列支二百四十二元四角九分，經核計算，尚屬相符，可否准由二十五年省保安團隊臨時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保五團派員兵分赴湘潭六安受訓暨二次派員領運服裝彈藥旅運等費，列支四百零四元九角，經核計算，尚屬相符，可否准由二十六年度縣保安團隊臨時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保五團迫砲連一等

兵丁太斌又三營九連一等兵王正海暨十一連一等兵丁憲發，先後病故，各請發埋葬費二十元，查核三案單據六十元，數尚相符，可否准由二十六年度保安團隊臨時費用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六安縣縣長許之俠，撤職查辦，遺缺以盛子瑾代理，無為縣縣長韋廷傑，撤職查辦，遺缺以胡竺冰代理，太湖縣縣長熊本旭，辭職照准，遺缺以王建五代理，應江縣縣長李治強調省，遺缺以翟宗文代理，嘉山縣縣長李蒸，因故出缺，遺缺以周少藩暫代，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府第三百四十四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朱佛定 章乃器 蘇 顯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孫象震 張子務 鄒人孟

主席 朱佛定(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四十三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通過。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保安處所擬以防空情報所緊縮預算，及立煌監視隊裁遣辦法，核尚相符，惟該隊員兵如經情報所錄用，應將維持費或遣散費扣發，請報會備案。

准備案。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請撥發音樂隊制服費，及已故憲兵蒙鶴南埋葬撫卹金等款，業已分別動支，照數撥訖，請報會備案。

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教育廳簽呈，為立煌縣招收戰區失學兒童，增加班次，經費無着，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案。

鑒核示遵案。

決議：交財政廳核簽。

(二) 據秘書處建設廳簽呈，以據立羅間傳遞隊長廖玉才呈稱：成立主旨原期迅速，乃山多路險，且每月遞送公文，祇有二百八十餘件，擬請裁撤。等情；查所陳屬實，擬准自九月一日裁撤，所有該隊員兵，除調用者仍回原職外，其臨時僱用一律發給遣散費一個月，以資本結束，至遣散費仍由省庫支給，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交建設廳核簽。

(三) 據財政廳呈，為保安處留用三十號卡車，所需司機工餉等費，請飭在經費節餘項下開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建財兩廳簽呈，據公路局呈送蕪青青華兩路工程費概算書，祈核轉備案。等情；簽請鑒核，補行提會備案案。
決議：准備案。

丙、審查事項：

(一) 據秘書處簽呈，以本府前派赴安慶清理檔案委員戴樹南等，於出發時，墊付裝運費暨旅費二百九十元，現各該員已先後回立，並將裝箱運輸旅復各費用，開具清單，計裝箱運輸共一百九十八元六角五分，戴樹南旅費五十九元三角九分，姚廷佑旅費五十五元四角七分，汪洋度旅費七十元零六角七分，經核均未超出規定，惟各種單據因倉卒逃難遺失，可否提會准予核銷，並照本府第七零八次常會決議案由總預備費項下撥發，分別歸墊之處，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翼縣縣府墊撥該縣防空隊構築防空壕費款，列支二百二十四元八角，經核預算，數尚相符，擬請准在該縣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銷歸墊，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土地陳報處二

十七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查該處經費，仍領一千四百元，除支一千三百三十九元八角四分，節餘六十元一角六分，經核單據，尚屬無訛，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鑒核案。
決議：准核銷。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修械所二十六年度第九十兩月份經費暨增加經費計算書表，查該所第九十兩月份計原有經費，各列支六百零三元三角三分，增加經費，各列支二百七十二元二角，均未超過預算，經核單據，尚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核議案。
決議：准核銷。

本府第三百四十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朱佛定 章乃器 蔡灝
列席者 劉真如 孫象震 滕大春 鄒人孟
主席 朱佛定(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 朱佛定
甲、報告事項
總理 遺囑。

(一) 審查第三百四十四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二) 委員兼建設廳長蔡瀨呈報遵於九月一日到廳接印視事，祈備案。
備案。

(三) 擬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請呈報遵於九月一日前往接收視事，祈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秘書處簽呈，以保安處所擬安徽省各縣傷散兵收容所組織大綱，經法制室審核，另行擬具「安徽省戰區各縣傷散兵臨時收容所暫行辦法草案」十條，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保安處辦)

(二) 據秘書處簽呈，以擬法制室簽稱：奉交「安徽省保安團隊規程籌辦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飭即審查。等因；遵將原擬章程第七第八兩條修正外，其餘尚無可議，等情；是否有當，請鑒核案。

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保安處辦)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請續撥賑贖二百担，賑濟立煌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運鹽來皖，請先由庫撥墊運費，以便起運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難民救委會擬設之三河尖等四處難民收容所，每月共需經費四百元，是否按月由庫墊撥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七) 據財民兩廳簽呈，為擬具本省已未收復縣份

丙、審查事項：

，省庫支給補助費補充辦法請提會核議案。決議：通過。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泗臨路工程處二十六年度一月份辦理結束臨時費，列支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九角五分，經核計算，尚無不合，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飭將節餘繳庫請核議案。

決議：核銷，節餘繳庫。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公路局二十六年年度遷移臨時費，列支八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經核計算，尚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並飭將節餘繳庫。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送調往駐漢辦事處職員雷方伯，奉派押派雷話磁瓶至商城等旅費列支八十五元四角五分，經核計算，尚無訛，可否准由總預備費項下支銷，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安豐巡艦二十七年一二三等月各列支經費七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尚未過預算，經核單據，均尚無訛，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核示案。

決議：准核銷。

(五)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保六團墊付因糧及囚犯旅費，列支五十九元八角八分，經核計算，數尚相符，可否准由二十六年度保安團隊臨時費項下支銷，乞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民兩廳簽呈，據警察大隊長丁正求先後呈報該隊一分隊警士武幹臣梁玉珍病故，祈發給燒埋費各二十元。等情；查案相符，該款四十一元。擬請即在該隊本年八月份截項下支銷，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法規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

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局處：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財務司；

四、材料司；

五、路政司；

六、電政司；

七、航政司；

八、郵政總局；

九、公路總管理處、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置路電郵航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

第七條

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編制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勵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衛生事項；

五、關於職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六、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第九條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營、擴充之籌款事項；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畫鐵路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第十二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畫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電信、電話、及廣播電氣交通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有關電務事項。

第十三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管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其他有關郵務事項。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畫全國公路建設及工程直接設施事項；

二、關於管理公路業務及聯運事項；

三、關於各省公路設施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統籌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七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辦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令案命令。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七人，郵政總局局長一人，公路管理處處長一人，分掌各司局處事務。

經濟部組織法 廿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入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郵政總局局長、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十二人薦任，技佐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礦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水利司。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五條 經濟部得置資源農業水利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要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六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郵政總局及公路總管理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 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第九條

-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鑛業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征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第八條

- 五、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 九、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其他關於農業事項。
-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四、關於鑛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第十條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五、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六、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七、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四、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水利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繪事項；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水道之調查事項；

八、其他關於水利事項。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

部務。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畫方案。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薦任，於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鑛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工業；
- 四、經辦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

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薦任，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工業處；
- 二、鑛業處；
- 三、電業處；
- 四、技術室；
- 五、經濟研究室；
- 六、購料室。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彙計統計事宜。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诉于該分庭之事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理刑事庭審判事務，其餘推事分掌民事刑審判事務。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委任。

公文

訓令

行政院訓令 渝字第六二三七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案奉國府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全文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渝字第三九九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院 長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行政院訓令 渝字第六二三八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抄發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渝字第四〇一號訓令內開：

「查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名稱及其條文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院 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何 鍵

行政院訓令 渝字第六三〇四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抄發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四〇六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院 長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訓令 滄字第六三四一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抄發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滄字第四〇〇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經濟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院 長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行政院訓令 滄字第六三七四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內有繕寫錯誤通令更正由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八月五日滄字第二二〇七號公函開：

「案准銓叙部二十七年八月三日首字第九九四號函開：「查本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報公佈本部所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一案，其中「戰地守士獎勵條例」，誤為「抗戰守士獎勵條例」，又「因守士死亡者」句內，因字下多一公字，係當日繕寫錯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等由；准此，查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一案，前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七月九日滄字第三六八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准前由，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更正，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院 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何 健

軍事委員會訓令 法審寅武（四）字第四一五六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為參政員喻維華突遭慘殺仰飭屬嚴緝兇手由

案准國民參政會本年七月十八日公函開：

「據本會參政員仇鰲等函以參政員喻維華突遭慘殺，請轉催政府嚴飭限期緝凶，並優予撫卹，前來，查開緝凶一節，前據喻維華之妹喻忠權呈請到會，會由本會秘書處函請武漢衛戍司令部嚴緝凶犯歸案法辦在案，相應抄同原函，再請貴會查照，並飭屬嚴速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抄函一件；准此。查當茲國難嚴重時期，中央集中全民才智，共謀國是，不圖該員蓋審未申，突遭狙擊，於民於國，悼惜同深，除函復並分令緝兇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遵照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本案兇手認真嚴密偵緝，務獲解案處辦，以除殘暴而申國法，為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蔣中正

照抄原函

敬啟者：參政員喻維華於開會前突遭慘禍，業經其家屬呈請 議長轉請政府緝兇撫卹，計邀鑒察，現在為日已久，尙無具體辦法，擬請

議長迅即催請政府嚴飭警備司令及該管軍警機關限期緝兇歸案究辦，一面優予撫卹，俾兇人不致漏網，遺孤得以存活，實為德便。謹上

議長汪
副議長張

仇鰲 謝從恩
榮照 邵之洪
江府 朱宇人
李仙根 黃宇人
劉新靜 許孝炎

經濟部咨川工字第八五五二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為檢送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之公告請查照由

茲檢送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之公告一件，請煩

查照，發登公報，並轉發建設廳依照向例發登所印行之定期刊物。為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附送公告一件計二紙（見附錄）

部長翁文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訓令民治字第

號（不另行文）

令各區專員公署
縣政府

「皖南行署轉呈績溪縣縣長呈報第二區巡官江貫三賈職侵佔良罪請予通緝獲案法辦等情應予照准令仰遵照緝拿務獲歸案法辦由

案據績溪縣長王貽鏞呈稱：

案查縣長蒞任未久，據新義記土膏店經理王子善呈被前第二區長許家振劫奪特貨，勒逼罰款，前軍法承審穆士彥不經審判，枉法判決，額懇提究追賠損失。等情；經集案查訊，據王子善述稱：民間設新義記土膏店繳納牌費百元，製有縣府收條，赴贛辦到七舊二十餅，共重六百四十五兩六錢，本年三月十五日到家，不料翌晚第二區區長許家振突派巡官江貫三率警士八人包圍住宅，搜去烟土二十七餅，並將民帶區收押，至次日有當地人章履初朱少石章永贊等出為調

解，令繳罰金八百元，除提出烟土四餅繳送縣府外，餘均發還，民以現款不足，勉湊二百元繳署，該區旋將民開釋，惟祇發還烟土七餅，繳送縣府四餅，以其餘十六餅抵作罰金六百元案，經民據實呈控，不意承審穆士彥竟狂法判決，僅處許家振以撤職處分，對非法處罰，非法沒收烟土部份，概未審判，而歸責於已逃之巡官江貫三，呈請通緝了事，據許家振述稱：本年三月十六日區署巡官江貫三率領巡士催收積穀，據回報稱：在路搜有私土四餅，隨命辦文繳送縣府，此外王子善所稱，概係一面之詞，本人並未將其收押，亦未處罰，各等語；本府以雙方情詞各執，真像難明，經傳訊證人章履初等，據稱：此案曾經出面調解，但事實不甚明瞭，後王子善被區署處罰，區署將查獲之烟土退還，亦係耳聞，又據證人汪有年等稱：王子善被區署捕去，經調解出外，籌繳罰款二百元，因尚差十元，係向民等措貸湊足云云，復經調閱黃前縣長經辦此案卷宗，係已判決屬實，內容與王子善所稱無異，查此案土子善開設新義記土膏店，係經陳前縣長許可，其牌照費並已繳辦，安徽省政府，所購辦之烟土，又經提出江西禁煙督察處運單驗明實在，是本縣第二區區長許家振巡官江貫三搜查處罰沒收等行為，均屬非是，而本縣未經兼理司法，對許家振江貫三等加以司法程序之判決，亦有未合，自應更新依職權為

(附) 通緝表

江貫三	被告姓名	男	性別	三十	年齡	懷寧	籍貫	江貫三	住址	江貫三	犯罪行為	逃	通緝理由	由	應解送處	備	考	
江貫三	男	三十	懷寧	江貫三	江貫三	逃	江貫三	江貫三	江貫三	江貫三	江貫三	江貫三	江貫三	江貫三	江貫三	江貫三	江貫三	江貫三

之處分，茲擬定處分辦法執行，並附說明如下：(一)此案係第二區巡官江貫三濫用職權，查抄王子善烟土，實係江貫三一手經辦，許家振僅負責，多方調查查實，江貫三罪狀昭著，應予撤職，並送法辦；(二)長傳訊，對江貫三撤職，呈請通緝，並送法辦；(三)文經失察，原判決將其撤職，尚無不合，但撤職並非刑罰，應改為行政處分；(四)第二區署處罰王子善百元，未據呈報，既經證明屬實，應由許家振負責責返還；(五)王子善所稱，第二區署除繳送本府烟土四餅外，尚沒收烟土十六餅，抵作罰款六百元，此點已詳詳家振否認，而王子善又提出証據證明，應毋庸議；(六)第二區署呈繳之烟土四餅，發交王子善領回，其內心之偽質，應由江貫三負責，王子善除分別通知執行外，請江貫三賠償，並送法辦；(七)賣賊詐欺，罰款江貫三，通令緝拿，務獲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法辦，以儆貪頑。

等情；並附呈通緝表一紙，據此，查該所擬辦法五項，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通令皖南各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嚴緝逃犯江貫三歸案究辦外，理合抄同原表具文轉呈仰祈 鈞府鑒核，俯賜通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訊究。並乞指令祇遵。呈

省政府 附抄呈逃犯江貫三通緝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皖南行署主任戴載

紀 事

朱代主席發表重要談話

本府代主席以敵軍由六安西犯，近數日來，益趨積極，四日夜本城東北方圍約可聞砲聲，居民莫明真相，紛紛遷移，謠言四起，用特在報端發表談話如次：日寇此次大舉進犯武漢，敵艦紛紛往長江上駛，企圖由贛鄂邊境向西進展，因遇我軍堅強抵抗，遭受嚴重打擊，直使敵軍無法西進，乃又襲徐州會戰之故技，以一部兵力由安合路北段分路向西進犯，圖繞襲武漢後方，上月中旬以來，敵抽調寇兵由安合路經桐舒，集中桃鎮三河一帶，一面由淮南南路運兵至合肥，大舉西犯，西犯路線，係由合肥桃鎮舒城進逼六安，及敵兵到達六安附近，又分三股，南抵達黑石渡、霍山，中路到達獨山，經我猛烈抵抗，未敢續犯，北路渡過淖河，進犯楊柳店，直逼葉集、開順街，我軍事當局早已洞悉敵人圍由葉集大道西犯商城詭計，乃遣重兵堵截，致前夜昨午發生劇戰，我利用優勢，以大砲不斷向敵猛攻，敵軍死傷甚衆，遂於下午二時許

不支向東潰退，我軍乘勝追擊，斬獲甚多，葉集、開順街一帶殘敵業已肅清，中路之獨山已無敵踪，霍山方面昨日我口部口師及我保口團俘敵一百二十餘人並繳槍千餘枝，至立煌境內我早已有精密之佈置，城防治安，確保無虞。

丘處長前線勝利歸來

本省保安處丘處長國珍此次奉命率領保安團隊前往舒霍一帶游擊，並破壞公路，擾亂敵人後方，轉戰月餘，備極辛勞，現以前方敵軍業已潰退，昨特由霍山方面率領保安團返立，七日在報端發表談話如次：

本人（丘氏自稱）於八月一日奉命率領保安團隊前往舒霍一帶游擊，八月四日到舒城附近，是時敵因在江南無法進展，企圖在江北向武漢西犯，於是調遣大軍先後集結於安合路北段，期由舒城進犯六安，八月十二日我乘敵不備，圍攻舒城，敵雖一再頑恐抵抗，我軍終以入城，致發生激烈巷戰，相持數小時，敵卒不支，向城

外遁逃，居民重睹青天白日旗，不意次日敵大批援軍趕到，我遂安然退出城外，伺隙反攻，八月二十五日我保安團隊配合友軍將舒霍路、舒桃路截斷，又舉行二次攻城，由晨至暮，因我軍奮勇爬城，致城內又發生激烈巷戰，舒城又被我一度克復，至二十八日敵大隊趕至，計有大砲數門向我猛射，敵曾荻洲親自指揮，我因寡不敵衆，遂隨同友軍轉移新陣地，我保安第口團現仍在霍山以南，七八里之南岳山頂固守，待機反攻，本月二日敵以數百之衆圍由兩河口偷渡，我保安團隊協同友軍固守西北岸，敵以空虛無人，乃以橡皮艇紛紛偷渡，我軍俟敵軍駛至河心，以機槍迎頭掃射，斃敵甚衆，獲戰利品無算，並俘敵兵數人，日前業由前方押解來立，現已運往後方醫治，本人率領保安第口團於今日返立，城防治安，更加鞏固云。又李司令長官頃以本省保安處丘處長國珍兼第一區戒嚴司令，所有安徽各縣東來難民，一律禁止過境，并嚴查往來行人及旅店住客，以防止漢奸活動。

擁護國聯援華制日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九日上午在該會舉行擁護國聯援華制日大會，到省黨政各機關團體代表共約二百餘人，由省執委會陳委員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即席報告，未并開會討論，議決電請國聯對日制裁並以有效方法援華，至十時許散會，並通過致國聯電文如次：貴會茲在日內瓦舉行大會，吾人對貴會之努力，及維護世界和平之至意，深為感佩，中國抗戰十四閱月，凡日兵所佔之處，奸淫搶掠，蹂躪不堪，日機在未設防城市與鄉村，亂肆轟炸，慘絕人寰，當為貴會所深知，然吾人抗戰到底之決心，未嘗因此而稍懈，故深盼貴會於大會中敦促各會員國，履行其應有之義務，實踐歷屆援華之決議，以有效方法制止日軍之違反國際公法，及非人道之暴行，並盼各會員國，以最大之可能，儘量援助中國，實施盟約第十七條之規定，與日本斷絕經濟關係，須知和平不可分裂，東亞之和平，即世界之和平，吾人本此意義，願以最大最善之努力，擁護大會之決議，以期和平曙光，照耀於世界也。

本府定期召集財政會議

本府近對整理本省地方財政，積極籌劃，不遺餘力，刻已擬定大綱，準備實施，惟恐規模過大，執行不易，澈底決定，先就皖西各縣試行，以資推及全省，為明瞭皖西各縣實際財政情況以便因地制宜，訂立各該縣施行程序起見，定於九月二十日在立名集皖西各縣財政會議，除已令飭立煌、霍山、岳西、宿松、太湖、潛山、舒城、霍邱、六安等九縣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營業稅徵收局局長，契稅局局長，縣會計員，縣財務委員會委員等財務人員一體出席並規定各縣應行報告事項令行遵照外，復知會該日期及應注意之點。

省執委會奉令遷移皖南

中央因推進皖省黨務，會令省執行委員會遷移皖南屯溪辦公，省執行委員會奉令後，議決於省府所在地設立辦事處，由冷委員雋陳委員鐵主持，并留一部份工作人員留立辦公，其餘一部份工作人員已由王書記長率領赴漢轉往屯溪，劉主任委員以遷移人員均已先後離立前往，特於七日啓節

赴漢轉往皖南屯溪。

又、皖報社社長卓衡之以該報在皖南設立分社，所有一切籌備事宜，亟待規劃進行，茲於七日隨同劉主任委員前往籌備出版。

動委會開救護傷兵會議

近來六安霍山方面，敵我爭奪異常激烈，前方受傷戰士由此過境者日多，但因本地未設立傷兵醫院，致受傷將士對於住宿醫治換藥各方面，均感困難，省動員委員會有鑒及此，除連日派員救護外，并於二日下午三時，假一三二師師部召集本地有關各機關各團體，開救護傷兵臨時會議，對於過境受傷戰士之住宿醫藥運送等問題俱有決定。

美教士經捐振濟鉅款

駐壽縣美國教士仲美玉，在壽傳教十有餘年，近以壽鳳等縣不幸失守，慘遭兵燹，復罹水災，特電陳各慈善機關代為呼救，刻由駐漢美國紅十字會慨捐賑款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元（合美金七千五百元），萬國紅十字會慨捐三千元，振濟委員會慨捐

三千元，合共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元，惟此款內有三千元存於上海，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元存於漢口，因路途多阻，領取維艱，特派馮敬五，偕同壽縣縣政府代表於月初來省接洽，請求省府暨省救濟分會協助，或代為領取，或直接撥兌，以期便捷，省救濟分會當將該項支票及介紹信收下，商請地方銀行函知駐漢辦事處，分期代為領取，一俟該款領出，即由省救濟

編輯

武漢是必守的。武漢也是可守的。然而這是一個艱鉅的任務，在我們進行這個艱鉅的任務的時候，一般羣衆中或不免仍抱有唯武器論和機會主義論的錯誤觀念，因而潛播了頹喪、畏縮的種子，影響到抗戰的前途。這是必須糾正的。本戰區司令長官兼本省主席李德鄰先生為防免這種唯武器論與機會主義論暗中抬頭，乃發表了一席談話：「武漢是可守的」。這完全是以一個戰略者的身份根據實際的軍事地理與實際統率指揮的經驗來肯定地說明這一主題。在這個主題之

後記

下，我們安徽所應發揮的地理上的優越性，是一半靠着軍事，一半靠着政治的，那就是說民衆的動員。大別山脈是武漢的天然屏障，然而支持這屏障的仍是我們血肉的長城！
一從調劑農村經濟說到合作事業
一、作者劉先生在民五六時即與薛仙舟等倡導合作運動，現任財廳秘書，經本省各機關公務員消費合作社聘為經理。一本省合作行政機構的改造
作者陳言先生無須我們再來介紹，楊甲先生在農村委會服務有年，他是專門研究合作的。這兩篇文是可以

省救濟會查放委員被匪

省救濟會前派幹事李應任攜款前往潛山散放急振，於八月廿七日率同協助工作之郊逸梅及盧菊軒由立出發

分會電知仲氏派員來立領取，振濟壽鳳一帶被災難民，所有各項手續，省救濟會業已辦妥，并由本府致函申謝。

，三十日下午五時行抵霍山二區石盆保江家坦，遇匪三人，前二人行至身邊將槍口抵向季郝，恣意痛擊，二人登時殞命，該匪等遂將振款三千元旅費衣物全行搶劫，該會據報後，即呈請省府嚴飭保安處緝兇追款，並維持以後交通安全，暨對死者優予撫卹。

對照着讀的。
震動全世界的張敬峯事件，暫時是告一段落了。各方面對於這一事件的觀察，我們把來輯在一起，作為他日日閱在中蘇以及全世界愛和平的民族的合力打擊之下而絕滅的預約券。
襟江而帶誰的安徽，現在雖是被踞在敵人鐵蹄下，然而這兩個大動脈——江，淮，將如火山的流，一旦爆發，會把敵人一齊火葬了的。在這時，我們揭載一篇重要的水利報告，是不忘「江淮是我們的」！我們應以血的流來爭取我們安徽人民生存所繫的大動脈！

附 錄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之公告

經濟部公告 川工字第八五〇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審查決定書 廿七合字第十四號

呈請人 陳揚祚（湖南省建設廳轉呈）
物 品 克式植鑽油燈

呈請日期 廿七年六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克式植鑽油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該油燈之蓄油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該項克式植鑽物油燈，其外表與普通之煤油坐燈大致相似，惟燈頭則向底坐之上部凹入，底坐即蓄油部份之油壺，油壺計分兩層，內層為小壺較小而矮，外層為大壺較大而高，小壺與大壺之間有一小孔相連，大壺之肩上一注油入口，油由入口注入大壺，經小孔而流入小壺後，因大壺注滿後，小壺內之油面即達小壺之頂部而與燈頭之下部相接近，其內大壺內之壓力較大，致小壺內之油常有由燈頭向外流出之勢，再加燈芯毛細管吸引作用，故燈芯經燃點後，油料即源源引出，不致發生阻滯，經用火油菜油加以試驗，均可使用，火焰白色，燈光明亮，燈芯不易凝結燈花，尚能合於實用，該油燈之蓄油部份，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審定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印行。
- 第二條** 本刊為省政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專載、公文、法規、會議錄、計劃、論著、紀事、重要施政參考資料、抗戰史料、調查統計、財政表報，及其他有關文件。
-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公文、法令、會議錄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鈐印存卷。
- 第六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 第七條** 各機關收到本刊後，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遞寄延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第八條** 本刊每週出版一次，每年共出五十二期。
-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省庫。
- 第十一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 第十二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安徽政治價目表

期數	定價
全年五十二期	國幣五元
半年二十六期	國幣二元五角
三個月十二期	國幣一元一角五分
一個月四期	國幣三角八分
零售每期	國幣一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五分國外及郵特區照章核取郵費一律實價不折不扣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

編輯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印刷局立煌分局
代售處 立煌民族街—安徽省印刷局分局
 漢口交通路—生活書店